



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宏观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包括为农业、环保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软件定制、软件开发及售后服务等业务。中国近年来对农业与环境方面持续给予政策支持。在农资管理方面，信息及知识越来越成为农业生产活动的基本资源和发展动力，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越来越成为整个农业结构的基础产业之一，信息和智力活动对农业的增长的贡献越来越大，2008年10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新形势下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推进农业信息服务技术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一旦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环境保护行业的需求也会受到影响，公司的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已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京R-2013-0495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华志信2013年至2014年免征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所得税减按12.5%计征。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制度的情况。

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前何胜军持有公司3,255,000.0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50%，并分别与公司股东孙静雯（持股比例17%）、吴玉荣（持股比例9%）、周晓勇（持股比例2%）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同时约定如果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如果投票数相等不能形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投票数所代表的股权大小计算，按少数股权数服从多数股权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其他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均较低且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何胜军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何胜军凭借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造成风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4年8月11日，陈奇持有华志信有限6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报告期初至2014年8月11日，陈奇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8月5日，华志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何胜军货币出资700万元，新增股东于新忠货币出资300万元，并于2014年8月11日，华志信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何胜军持有华志信有限55.00%的股权，何胜军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业务发展与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虽然公司通过股份支付方式让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增资入股，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关键研发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倘若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导致技术的泄密、客户资源的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七、技术进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技术进步较快，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保持持续的行业竞争力。目前，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技术开发投入仍相对有限，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将面临难以赶上行业技术发展步伐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八、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包括为农业、环保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软件定制、软件开发及售后服务等业务。公司业务属于软件行业中的一个细分领域，目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额和利润规模都相对较小。因此，公司面临因经营规模较小而较难应对较大的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需求萎缩等风险。

九、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重大影响

2015年6月18日，控股股东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与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经华志信有限股东会决定，新增樊龙、付军伟、耿婷、胡淑艳、贾伟、李纯青、李佳霖、穆凌霞、孙静雯、汤浩群、郝芸芸、王法英、王壮博、吴玉荣、于新忠、赵凤英、周晓勇、朱洪臣十八人为公司股东，并且全体股东签署《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增资入股价格为1元/股，完成增资后新股东持有公司53.50%股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294,250.00元，约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8.53%，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演变等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产品和服务.....	38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运营流程.....	40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1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4
七、公司正在实施的业务发展规划.....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7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5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97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28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0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0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162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6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70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79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0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8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说明书	指	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股份公司、华志信有限公司、华志信有限	指	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美桥律师	指	北京美桥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境保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物联网	指	就是“物物相连的互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物联网的英文名称叫“The Internet of things”，有两层意思：第一，物联网的核心和基础仍然是互联网，是在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第二，其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体与物体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是一种特定十分重要的空间信息系统。它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智慧环保	指	智慧环保是互联网技术与环境信息化相结合的概念。“智慧环保”是“数字环保”概念的延伸和拓展，它是借助物联网技术，把感应器和装备嵌入到各种环境监控对象(物体)中，通过超级计算机和云计算将环保领域物联网整合起来，可以实现人类社会与环境业务系统的整合，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实现环境管理和决策的智慧。
智慧城市	指	智慧城市是把互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大数据、社交网络、Fab Lab、Living Lab、综合集成法等工具和方法充分运用在城市的各行各业之中的基于知识社会下一代创新的城市信息化高级形态。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技术的英文缩写
JAVA	指	是由 Sun 微系统公司推出的程序设计语言，它本身是一种面向对象(Object-Oriented)的程序设计语言；目标是满足在各式各样不同类型机器，不同操作系统平台的网络环境中开发软件。
防火墙	指	是一项协助确保信息安全的设备，会依照特定的规则，允许或是限制传输的数据通过。
容灾备份	指	是指在相隔较远的异地，建立两套或多套功能相同的 IT 系统，互相之间可以进行健康状态监视和功能切换，当一处系统因意外(如火灾、地震等)停止工作时，整个应用系统可以切换到另一处，使得该系统功能可以继续正常工作。
CMM	指	指“能力成熟度模型”，其英文全称为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for Software，英文缩写为 SW-CMM，简称 CMM。
CMMI	指	全称是 CapabilityMaturityModelIntegration，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可复用性	指	可复用性(Reuseability)复用又叫重用，是重复使用的意思。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uazhixin Softwa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何胜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0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7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10层1111室

邮编：100081

董事会秘书：耿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属于“ I6510 软件开发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公司属于“ I6510 软件开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58447015-2

电话：010-82101005

传真：010-82101005-803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7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6 月 18 日，何胜军与樊龙、付军伟、耿婷、胡淑艳、贾伟、李纯青、

李佳霖、穆凌霞、孙静雯、汤浩群、郝芸芸、王法英、王壮博、吴玉荣、于新忠、赵凤英、周晓勇、朱洪臣十八人签署《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特别约定：协议生效后，华志信有限完成“新三板”挂牌后三年内，各出资人均不得向协议约定的出资人之外的人转让出资，否则要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5倍的违约金；自华志信有限“新三板”挂牌之日起三年期满后，各出资人转让其出资时，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实际控制人何胜军分别与股东孙静雯、周晓勇、吴玉荣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第6条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华志信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满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华志信股权。”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及上述《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三份《一致行动人协议》中规定的股份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关于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协议或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何胜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3,255,000	46.50	否	0
2	孙静雯		1,190,000	17.00	否	0
3	于新忠	董事	700,000	10.00	否	0
4	吴玉荣		630,000	9.00	否	0
5	樊龙	董事	175,000	2.50	否	0
6	朱洪臣	董事	175,000	2.50	否	0
7	李纯青	监事	175,000	2.50	否	0
8	周晓勇		140,000	2.00	否	0
9	郝芸芸	董事	140,000	2.00	否	0
10	贾伟	监事会主席	140,000	2.00	否	0
11	胡淑艳		70,000	1.00	否	0
12	王法英		35,000	0.50	否	0
13	耿婷	董事会秘书	35,000	0.50	否	0

14	王壮博		35,000	0.50	否	0
15	付军伟		35,000	0.50	否	0
16	穆凌霞	财务负责人	17,500	0.25	否	0
17	赵凤英		17,500	0.25	否	0
18	李佳霖		17,500	0.25	否	0
19	汤浩群		17,500	0.25	否	0
合计			7,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演变等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何胜军持有公司46.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华志信《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何胜军持有公司46.5%股份，并分别与公司股东吴玉荣（持股比例9%）、周晓勇（持股比例2%）、孙静雯（持股比例17%）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同时约定如果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如果投票数相等不能形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投票数所代表的股权大小计算，按少数股权数服从多数股权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认定何胜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陈奇持有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为当时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报告期初至2014年8月11日，陈奇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年8月5日，

公司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何胜军货币出资700万元(未实缴),新增股东于新忠货币出资300万元(未实缴),工商变更登记后何胜军持有有限公司55%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应当认定何胜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5年6月10日,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减资,减少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股东陈奇减少知识产权出资480万元、股东何胜军减少知识产权出资320万元,股东何胜军减少货币出资700万元,股东于新忠减少货币出资300万元。此次减资后,陈奇持有有限公司60%的股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演变等情况之(七)公司股本形成和变化的合法合规性之1、公司历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之(4)有限公司的减资)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应当认定陈奇为当时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但是自2014年8月11日起何胜军已经是实际控制人且其在公司的管理地位没有发生改变,本次控股股东更迭仅仅是因为股东对无形资产出资和未实缴的货币出资进行减资及后续股权转让和继续增资等一系列股权调整中的过度状态,并未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015年7月6日,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股东陈奇因准备移民,遂将其持有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何胜军;华志信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由何胜军增加出资32.5万元,新增股东孙静雯出资85万元、于新忠出资50万元、吴玉荣出资45万元、樊龙出资12.5万元、朱洪臣出资12.5万元、李纯青出资12.5万元、周晓勇出资10万元、郝芸芸出资10万元、贾伟出资10万元、胡淑艳出资5万元、王法英、耿婷、王壮博、付军伟分别出资2.5万元、穆凌霞、赵凤英、李佳霖、汤浩群分别出资1.25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何胜军持有有限公司46.5%的股权,同期,何胜军与股东孙静雯、周晓勇、吴玉荣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5年8月2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何胜军持有股份公司46.5%的股份,此后,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自2015年7月6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胜军。

综上,自2015年7月6日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何胜军。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业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何胜军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就职于有限公司，均担任公司总经理，且其任职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公司收入分别为 567.36 万元、1345.26 万元和 1139.16 万元，预计 2015 年全年收入 2200 多万元，公司收入呈逐步大幅上升状态。尽管报告期内，因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陈奇变更为何胜军，但何胜军在公司的管理地位没有发生改变，且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有限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何胜军	3,255,000	46.50	自然人股东
2	孙静雯	1,190,000	17.00	自然人股东
3	于新忠	70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4	吴玉荣	630,000	9.0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5,775,000	82.50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股东的适格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何胜军、孙静雯、于新忠、吴玉荣等自然人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拥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根据华志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为 19 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华志信有限的设立（2011年10月）

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于2011年10月9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华志信有限由陈奇、何胜军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其中股东陈奇出资600万元（以货币出资18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420万元）、股东何胜军出资400万元（以货币出资120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280万元）。

2011年9月19日，股东陈奇、何胜军分别将第一期出资，陈奇货币出资120万元，何胜军货币出资80万元，缴存入华志信有限在工商局制定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部入资专用账户050101040122930内。

2011年10月19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京润（验）字【2011】第-222897号验资报告。

2011年10月9日，华志信有限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801430271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志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奇	货币	180.00	120.00	60.00
		知识产权	420.00	0	
2	何胜军	货币	120.00	80.00	40.00
		知识产权	280.00	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2、变更实收资本（2013年9月）

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陈奇货币出资120万元，知识产权480万元；何胜军货币出资8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320万元。陈奇待缴货币出资60万元变更为知识产权出资，何胜军待缴货币出资40万元变更为知识产权出资。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5日对股东出资的知识产权出具了中瑞泰达评字[2013]第124号，评估对象为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污染源仿真系统技术”，所有权人为何胜军、陈奇，按收益法评估值为847.53万元。2013年9月5日，何胜军、陈奇与华志信有限签订财产转移协议书，何胜军、陈奇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污染源仿真系统技术”转让

给华志信有限,其中8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7.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0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申请材料核实报告书》,符合企业登记的实质条件,准予登记。

华志信有限变更实收资本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奇	货币	120.00	120.00	60.00
		知识产权	480.00	480.00	
2	何胜军	货币	80.00	80.00	40.00
		知识产权	320.00	3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胜军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承诺:如因2013年9月无形资产增资相关事宜,国家税务机关要求股东补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足额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3、第一次增资(2014年8月)

2014年8月5日,华志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何胜军货币出资700万元,新增股东于新忠货币出资300万元。出资时间为截止至2031年10月8日。

2014年8月11日,华志信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志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奇	货币	120.00	120.00	30.00
		知识产权	480.00	480.00	
2	何胜军	货币	780.00	80.00	55.00
		知识产权	320.00	320.00	
3	于新忠	货币	300.00	0	15.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4、第一次减资(2015年5月)

由于增资的股东无法排除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的研究、设计同公司的工作任务的关联性,且增资的股东不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明材料来证明其用于增资的非专利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本着审慎的原则,2015年5月20日,华志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股东陈奇减少知识

产权出资480万元、股东何胜军减少知识产权出资320万元, 股东何胜军减少货币出资700万元, 股东于新忠减少货币出资300万元。

2015年4月21日, 华志信有限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截止至2015年6月4日, 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华志信有限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2015年6月10日, 华志信有限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 华志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奇	货币	120.00	120.00	60.00
2	何胜军	货币	80.00	80.00	4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胜军于2015年10月28日出具承诺: 如因2015年6月无形资产减资相关事宜, 国家税务机关要求股东补缴所得税, 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 并承担相关费用。

5、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2015年6月)

2015年6月18日, 华志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 同意陈奇将其持有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何胜军; 华志信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由何胜军增加出资32.5万元, 新增股东孙静雯出资85万元、于新忠出资50万元、吴玉荣出资45万元、樊龙出资12.5万元、朱洪臣出资12.5万元、李纯青出资12.5万元、周晓勇出资10万元、郝芸芸出资10万元、贾伟出资10万元、胡淑艳出资5万元、王法英、耿婷、王壮博、付军伟分别出资2.5万元、穆凌霞、赵凤英、李佳霖、汤浩群分别出资1.25万元。

2015年6月18日, 华志信有限股东陈奇与何胜军达成股权转让协议, 陈奇将其对公司的全部出资60%股权(注册资金120万元)转让给何胜军。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20万元, 截至2015年6月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所有款项已经通过招商银行支付完毕。

2015年8月15日陈奇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 内容为: “一、本人转让上述股权的原因为本人将移民国外, 不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二、本人转出的华志信的股权系本人以自有资金取得, 不存在代持、信托或其他股权受限情形, 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三、本人的股权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以欺诈、胁

迫等导致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情形；四、本人已收到股权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与股权受让方、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或其他潜在纠纷。”

2015年6月18日，何胜军与樊龙、付军伟、耿婷、胡淑艳、贾伟、李纯青、李佳霖、穆凌霞、孙静雯、汤浩群、郝芸芸、王法英、王壮博、吴玉荣、于新忠、赵凤英、周晓勇、朱洪臣十八人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特别约定：

《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华志信有限完成“新三板”挂牌后三年内，各出资人均不得向《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出资人之外的人转让出资，否则要支付相当于转让价款5倍的违约金；自华志信有限“新三板”挂牌之日起三年期满后，各出资人转让其出资时，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2015年6月29日北京立信恒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通会验字（2015）105号《验资报告书》，审验证明截止2015年6月26日止，前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元已经出资到位。

2015年7月6日，华志信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华志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胜军	货币	232.50	232.50	46.50
2	孙静雯	货币	85.00	85.00	17.00
3	于新忠	货币	50.00	50.00	10.00
4	吴玉荣	货币	45.00	45.00	9.00
5	樊龙	货币	12.50	12.50	2.50
6	朱洪臣	货币	12.50	12.50	2.50
7	李纯青	货币	12.50	12.50	2.50
8	周晓勇	货币	10.00	10.00	2.00
9	郝芸芸	货币	10.00	10.00	2.00
10	贾伟	货币	10.00	10.00	2.00
11	胡淑艳	货币	5.00	5.00	1.00
12	王法英	货币	2.50	2.50	0.50
13	耿婷	货币	2.50	2.50	0.50

14	王壮博	货币	2.50	2.50	0.50
15	付军伟	货币	2.50	2.50	0.50
16	穆凌霞	货币	1.25	1.25	0.25
17	赵凤英	货币	1.25	1.25	0.25
18	李佳霖	货币	1.25	1.25	0.25
19	汤浩群	货币	1.25	1.25	0.25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

2015年7月22日,华志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数为7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东何胜军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232.5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数为325.5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46.5%;发起人孙静雯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85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数为119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7%;发起人股东于新忠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5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数为7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发起人吴玉荣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45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数为63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9%;发起人樊龙、朱洪臣、李纯青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为12.5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数分别为17.5万元,分别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发起人周晓勇、郝芸芸、贾伟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为1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数分别为14万股,分别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发起人胡淑艳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5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数为7万股,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的1%;发起人王法英、耿婷、王壮博、付军伟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为2.5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数分别为3.5万股,分别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的0.5%;发起人穆凌霞、赵凤英、李佳霖、汤浩群在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分别为1.25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数分别为1.75万股,分别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的0.25%)。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00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净资产值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会后,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确认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12010069号审计报告的结果,即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780,325.26元,总负债5,513,237.30元,净资产

7,267,087.96 元；确认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137 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即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评估总资产 1,280.60 万元,总负债 551.32 万元,净资产 729.28 万元。

2015 年 8 月 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1201001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胜军	净资产	325.50	325.50	46.50
2	孙静雯	净资产	119.00	119.00	17.00
3	于新忠	净资产	70.00	70.00	10.00
4	吴玉荣	净资产	63.00	63.00	9.00
5	樊龙	净资产	17.50	17.50	2.50
6	朱洪臣	净资产	17.50	17.50	2.50
7	李纯青	净资产	17.50	17.50	2.50
8	周晓勇	净资产	14.00	14.00	2.00
9	郝芸芸	净资产	14.00	14.00	2.00
10	贾伟	净资产	14.00	14.00	2.00
11	胡淑艳	净资产	7.00	7.00	1.00
12	王法英	净资产	3.50	3.50	0.50
13	耿婷	净资产	3.50	3.50	0.50
14	王壮博	净资产	3.50	3.50	0.50
15	付军伟	净资产	3.50	3.50	0.50
16	穆凌霞	净资产	1.75	1.75	0.25
17	赵凤英	净资产	1.75	1.75	0.25
18	李佳霖	净资产	1.75	1.75	0.25
19	汤浩群	净资产	1.75	1.75	0.25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七) 公司股本形成和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历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1) 出资形式与比例

华志信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部分货币和部分知识产权。其中股东陈奇出资 6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420 万元）、股东何胜军出资 4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280 万元）。其中陈奇货币实缴出资 120 万元，何胜军货币实缴出资 80 万元。设立时知识产权未计入实收资本。

2013 年 9 月 5 日，华志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陈奇货币出资 120 万元，知识产权 480 万元；何胜军货币出资 8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320 万元。陈奇待缴货币出资 60 万元变更为知识产权出资，何胜军待缴货币出资 40 万元变更为知识产权出资。陈奇、何胜军共同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污染源仿真系统技术”出资，该技术由陈奇、何胜军共同研发，不存在争议情形，并经北京中瑞泰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此次变更实收资本后，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关于货币出资比例的规定。但是，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2010 年 12 月 23 日实施）之“第十二条鼓励科技人员以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入股的方式在示范区创办企业。以知识产权和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科技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但是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以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2011 年 6 月 24 日实施）之“第十条 在示范区内设立企业或者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以知识产权和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科技成果作价出资的，出资比例由投资方自行约定，其中，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之规定。陈奇、何胜军以其共同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污染源仿真系统技术”对华志信有限的出资符合该条例规定。

2013 年 8 月 31 日，由公司股东陈奇、何胜军共同签署了《知识产权分割协议》，共同确认该知识产权为非专利技术，同意以该非专利技术投入到有限公司中。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并在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围栏的最后项下注明了作为非货币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价值金额（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800 万元）。因此华志信有限 2013 年变更实收资本时，注册资本中非专利技术占比达到 80%符合当时相关规定；并且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

股东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合法、有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以货币和无形资产出资,认缴了有限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以净资产形式出资,认购了股份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因此,公司的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2) 出资程序

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除无形资产变更实收资本、2014年8月第一次增资因未到出资时间未实缴无需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复核、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公司股东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经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公司股东的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 出资验资

华志信有限历史上经历过设立、变更实收资本、两次增资、一次减资和一次整体变更。华志信有限设立、第二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均有《验资报告》。

但因无形资产实缴出资增加实收资本时华志信有限提交了《评估报告》,以及第一次增资的截止出资时间至2031年10月8日,而到2015年5月公司进行减资,所以公司此次增资并没有实际出资,无需验资。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4年8月第一次增资因未到出资时间未实缴无需验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按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按时足额缴足出资,并取得了相关凭证,均履行了验资程序。因此,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足额。

(4) 有限公司的减资

2013年9月,公司股东陈奇、何胜军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污染源仿真系统技术”对公司进行实收资本变更,并以该非专利技术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5日的评估价值中的800万元作为出资金额。此次股东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污染源仿真系统技术”为股东陈奇和何胜军共同研发,主办券商

认为该技术不属于职务发明。但出于审慎原则,为避免被认定为出资瑕疵,彻底规范公司的历史出资,维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股东决定减少股东陈奇和何胜军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污染源仿真系统技术”800万元。2015年6月4日,该非专利技术的出资人陈奇与何胜军签署《无偿使用协议》:减资完成后,非专利技术的所有人陈奇和何胜军同意将无形资产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所以,本次减资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并无影响。

另外,由于2014年8月有限公司增资时股东并未实缴出资,公司为了进行股份制改造并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需要实缴出资,但各方股东由于缺乏资金暂时不能支付相应的认缴出资款,故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5年6月决定减少认缴尚未实缴的货币出资1000.00万元。

上述减资行为根据《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确认,上述减资事项已通知了债权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2015年4月21日,华志信有限在《北京晨报》B02版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届满45天,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华志信有限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

综上,公司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2、公司设立与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根据相关规定,全体自然人股东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2015年3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2015年4月1日生效)。依据该通知,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税可申请在5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现公司暂未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规定,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

的上述个人所有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规定,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有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此外,如有任何股东因任何原因导致其没有及时缴纳或支付上述因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和损失,本人均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2) 公司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经二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一次减资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计五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登记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1) 如本节“三、(五) 股东的适格性”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发生一次股份转让行为。

详见本节“三、(六) 5 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所述。陈奇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胜军。

2015 年 6 月 18 日,陈奇在办理股权转让的同时,向工商局提出申请与地税部门同步办理股权转让事宜,工商局同意并给予办理工商登记。2015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地税局海淀分局审查同意陈奇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20 万元,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按照转让方出资时的股权价格为准,并取得了北京市地税局海淀分局审查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另,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何胜军	董事长兼 总经理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5/8/8 至 2018/8/7
于新忠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8/8 至 2018/8/7
樊 龙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8/8 至 2018/8/7
朱洪臣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8/8 至 2018/8/7
郝芸芸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5/8/8 至 2018/8/7

何胜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13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到1996年7月,在湖北省天门市渔薪高级中学学习,并取得高中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武汉海军工程大学,2011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3年4月,在国家地震局分析预报中心工作;2003年5月至2009年3月,担任上海朝华科技集团的销售主管;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担任北京龙信百年数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担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华志信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樊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1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6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担任武汉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北京宽明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5月,担任北纬三十度(北京)有

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7月，担任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8月起任华志信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朱洪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2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吉林建筑工程学院；2005年7月至2014年5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8月任华志信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于新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1月17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1999年4月至2001年9月，担任河北凯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担任北京金益康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10月至2006年5月，担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担任长城计算机与软件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北京浙大快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8月任华志信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郝芸芸，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11月出生。1975年2月至1986年1月，担任河南省三门峡市三门峡宾馆会计；1986年2月至1990年1月，担任河南省三门峡市市直机关党委组织部科员；1990年2月至2000年6月，担任河南省三门峡市三门峡宾馆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10年6月，担任河南省三门峡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干部；2010年7月退休；2015年8月任华志信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贾伟	监事会主席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5/8/8至2018/8/7
靳惠媛	职工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5/8/8至2018/8/7
李纯青	非职工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2015/8/8至2018/8/7

贾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25日出生，专科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1994年8月至1998年7月，担任北京百盛轻工发展有限公司出纳；1998年8月至2005年6月，担任文思创新科技公司人事

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担任成都杰华科技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自由职业；2009年2月至2013年2月，担任北京银丰新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3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5年8月任华志信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靳惠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6月毕业于北京教育学院；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担任中国华电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客服人员；2011年12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北京智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人事助理；2015年8月任华志信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李纯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25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天津工程师范学院；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天津三星视界移动有限公司，制造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北京诺基亚有限公司制造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5年7月，自由职业；2015年8月任华志信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何胜军	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8/8至2018/8/7
樊 龙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8/8至2018/8/7
于新忠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8/8至2018/8/7
穆凌霞	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8/8至2018/8/7
耿 婷	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5/8/8至2018/8/7

何胜军，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樊龙，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于新忠，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穆凌霞，女，中国国籍，1980年6月20日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

月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2000年2月至2006年11月，担任北京中复电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06年12月至2011年11月，担任北京印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担任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出纳；2015年8月任华志信股份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耿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0月2日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担任至雅风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6月，担任北京商情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商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商务经理；2015年8月任华志信股份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10-88321656

传真：010-88321912

项目负责人：**武玲玲**

主办券商成员：王建光、夏宜良、王占强、**王燕东**、**张传营**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美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延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2 号金海商富中心 A 座 614 室

联系电话：010-85659379

传真：010-85659379

经办律师：仝东林、梁荣恒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细平、张兰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道明、李朝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78.03	636.35	187.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6.71	257.07	-34.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6.71	257.07	-34.12
每股净资产(元)	1.45	1.29	-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1.29	-0.17
资产负债率(%)	43.14	59.60	118.15
流动比率(倍)	2.27	1.62	0.79
速动比率(倍)	2.27	1.62	0.7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9.16	1,345.26	567.36
净利润(万元)	140.22	291.18	-21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22	291.18	-21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15	288.18	-21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15	288.18	-211.30
毛利率(%)	46.90	52.10	26.61
净资产收益率(%)	28.51	261.21	-29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76	258.52	-29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46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46	-1.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8	10.90	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55	252.71	0.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1.26	0.00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

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每股收益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text{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普通股份数}；$$

$$9、\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数据简表内未列示整体变更前两年的每股财务指标。下表为模拟计算的报告期内各年每股财务指标,其中每期股数根据年度期初实收资本金额、当期增、减资数额按月加权模拟计算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29	-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0.1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6	0.00

12、财务简表异常变化分析

(1) 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数额分别为-34.12 万元、257.07 万元及 726.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股东权益数额、每股净资产呈逐年上升趋势: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增长,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上升,公司通过内部经营积累的方式积极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数额由 2013 年末 -234.12 万元增加至 191.58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新增 18 位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

(2) 净利润水平变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211.30 万元、291.18 万元、140.22 万元。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处于亏损经营状态,2014 年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291.18 万元,2015 年持续实现盈利,1-6 月累计净利润为 140.2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成立以来各项业务得到持续发展,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不断增加,进而使得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作为软件开发和服务提供商,非常注重软件开发平台化建设,在成立伊始便研制开发了快速开发平台,后续各项目均基于该平台进行定制开发,节约了项目开发成本,使得公司生产成本没有随着收入大幅增加而大幅上涨。经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科研攻关,公司在农业领域和环保领域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思路、产品设计、配套实施上积累了丰富的经营,形成了通用型平台和行业应用型两大系列产品。公司在技术上的发展为业务壮大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撑,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净利润都有较大程度的提高。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55.55 万元、252.71 万元、0.87 万元。

201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较 2013 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导致,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345.26 万元, 较 2013 年度 567.36 万元增加了 777.90 万元。2015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出现负数是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大增加导致, 由于客户结算存在一定的季节差异性, 一般情况下年末是结算回款的高峰, 因此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虽然收入规模相较上年同期有翻倍增长, 但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却出现负值。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产品和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为农业、环保行业软件开发商、运营商,提供行业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定制、软件程序开发服务的科技型企业。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农业与环保行业。农业行业的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主要集中在农业大数据应用、农业物联网应用,以及新型智慧服务应用三个方面;数字环保相关业务软件开发与服务,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和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两个方面。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属于“I6510软件开发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软件与服务-软件-系统软件”,行业代码为17101211。

（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与信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公司软件产品和技术积累,在通用共性平台方面包括物联网平台、数据中心平台、全文检索平台、内容管理平台、软件开发平台、移动互联开发技术等;在行业产品上,形成了数字土肥平台、农资智能追溯应用平台、环境影响评价会商平台、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等。

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和服务主要集中于农业领域和环保领域。

1、农业领域的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

智慧农业相关业务软件开发与服务,主要集中在农业大数据应用、农业物联网应用,以及新型智慧服务应用三个方面。

（1）农业大数据应用

以种植业为基础,形成了从土壤、作物、肥料信息自动化采集、处理、分析和数据的大数据应用平台,通过数据的挖掘、分析,实现了土壤养分管理、智慧施

肥推荐、土肥科学决策、土肥技术推广的智慧种植业应用。

(2) 农业物联网应用

以畜牧养殖和沼气监管为核心,将传感技术、移动互联技术应用于畜牧养殖和沼气监管,使农民和管理者足不出户就可以实现智慧管理。

(3) 农资智能追溯应用

建立了从批发企业到连锁门店农资销售的监管和追溯模式,通过销售小票单据号到指定网站查询购买农资信息。规避了生产企业监管困难,国家缺乏农资产品准入政策和制度的现实问题,实现了农资产品的追溯智能监管。

(二) 环保领域的计算机软件开发与服务

数字环保相关业务软件开发与服务,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和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两个方面。

(1) 环境影响评价应用

公司以打造环境影响基础支撑能力为目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三大数据群建设、会商平台建设、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团队已经提供多年的软件开发与技术支持服务。

a. 三大数据群建设

公司建设了国家和省两级分布式数据库,建成满足环评需求的三大数据库群,为环境影响评价奠定了良好的数据基础。

b. 会商平台建设

公司提出了“环评一张图”会商模式,实现环评机制创新,整合了海量的污染源、气象、地形、地理等数据,无缝集成环境影响评价法规模型,利用GIS的空间分析功能,以“环评一张图”的形式直观展现项目的工程概况、平面布置、项目与周围环境的关系、行业分布情况、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和公众参与,供用户综合判断项目的可行性。“环评一张图”会商模式突破了传统的“看现场、进会场、出意见”评估模式。

c. 形成大数据中心

公司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环评基础数据库应用服务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为环评、评估、审批管理、公众等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从而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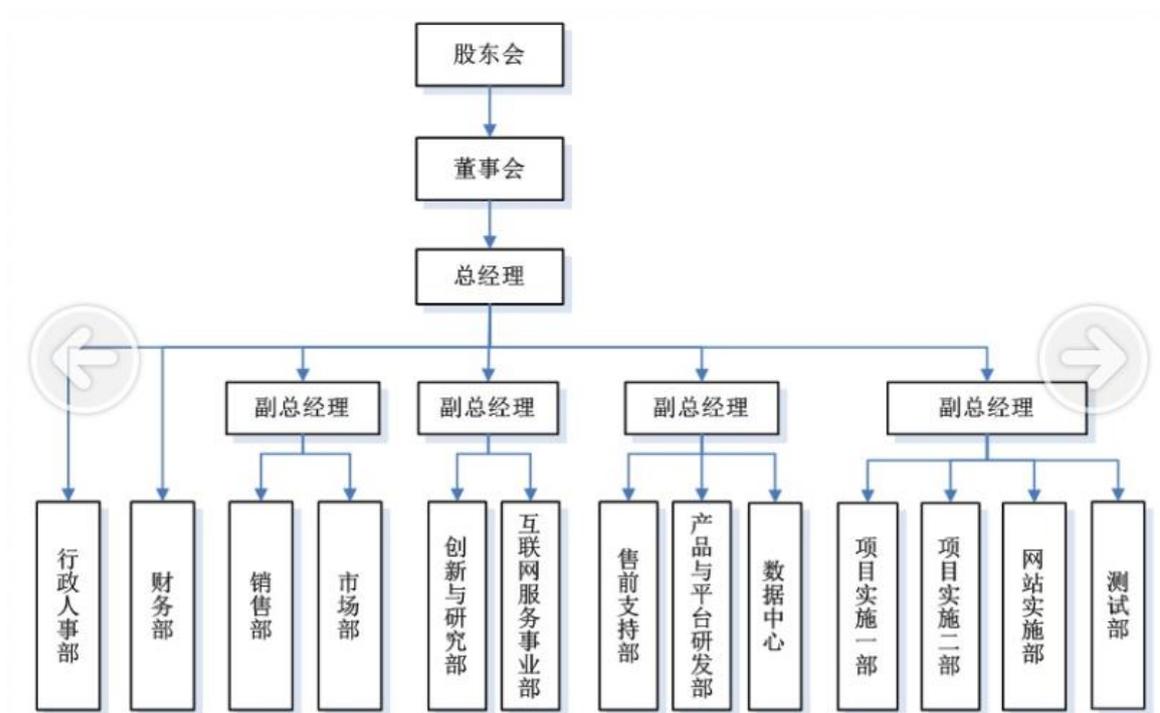
（2）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公司构建全国统一机动车环境监管体系,形成全国机动车环境信息资源共享体系,以满足国家和各地区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有效、动态监管的不同需要。

公司建立全国黄标车、老旧车数据库,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中的黄标车淘汰任务,实现对全国黄标车的统计、监测、考核、监管和任务完成进度预警等功能,支持全国总量减排、大气十条考核等工作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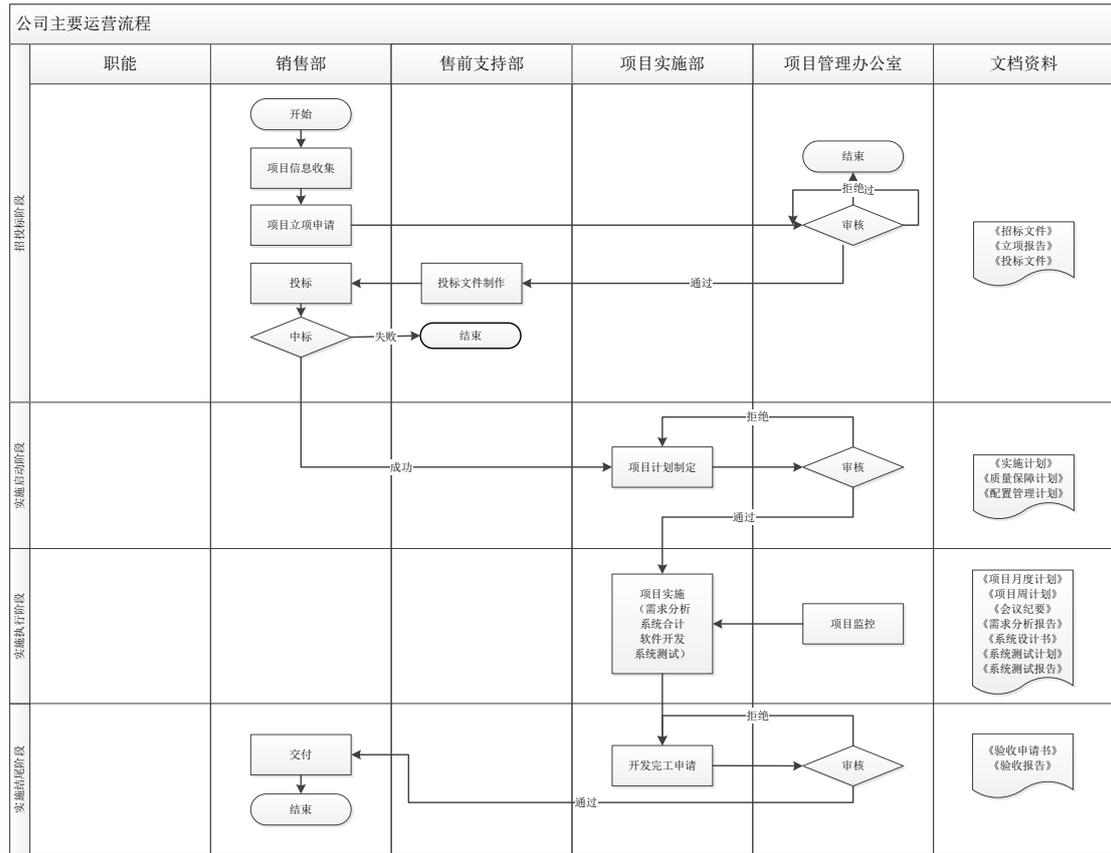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运营流程

（一）组织架构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是提供行业软件开发服务的企业,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一般通过招投标或通过行业客户介绍进行直接商谈的方式获得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的业务典型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 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华志信软件是一家既有农业业务经验又有农业信息化团队的软件企业。公司成员有多年农业信息化的优势,通过梳理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农资流通环节的业务,成功实施过相关行业的信息化系统,掌握基层情况。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拥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农业数据资源,为农业领域的科技推广与信息服务打下良好的基础,数据资源包括:土壤数据、气象数据、农资产品数据、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数据、农资连锁网站数据、全国农业合作社数据、农技知识数据、农事提醒数据等。

(二) 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

公司目前建立了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研发模式,与浙江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科院地理所形成了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研发模式。在学术方面,公司依托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系,拥有强大的教育、教学资源以及人才优势。在研究方面,公司联合中国农业大学、中科院地理所开展相关研究。在产用方面,公司将

浙江大学计算机系、中国农业大学、中科院地理所的研究成果,包括耕地质量模型、农技推广技术、大数据技术等相关技术成果运用到实际的项目中。

公司所提供的软件产品、系统开发服务和平台运营服务,主要以快速满足行业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为最终目的,因此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为:快速开发技术、物联网相关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列表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功能及应用领域	技术创新性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快速开发技术	1、主要功能: 创建数据表、表单生成、系统配置、系统管理 2、应用领域: 企业级软件项目开发	1) 集成化的开发模式,可让开发人员根据需求快速建立数据模型、逻辑模型和界面模型,通过模块组装,快速构建基于Web的企业级应用。 2) 严密的多级授权体系,可通过多级授权的方式为多个单位,如总部、分支机构所共同使用。 3) 二次开发功能支持,规范标准的二次开发接口可快速"按需应变"要求。 4) 跨平台支持,基于J2EE的,纯B/S架构的产品架构,支持多操作系统、多数据库、多中间件、多浏览器等; 5) 严格遵循标准,工作流引擎严格遵循WFMC规范,系统权限管理参照RBAC模型; 用户管理访问支持LDAP协议。	自主研发	初步成熟
全文搜索技术	1、主要功能: 构建检索、配置检索词、全文检索、二次开发 2、应用领域: 结构化、非结构化文件库检索	1) 支持多平台、多来源、不同形式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形式动态和静态内容搜索; 2) 精准的分词算法和相关度分析技术,使的内容搜索更加准确。 3) 既可采用默认的搜索结果呈现方式,也可根据用户要求或者业务特点,对结果界面进行开发个性化。 4) 在G级数据量情况,全文检索能在0.5秒钟之内完成检索,同时也有着高效的海量数据处理能力,每小时能处理百万级的数据,或是上万篇的文档。	自主研发	成熟
内容发布技术	1、主要功能: 栏目定制、授权管理、内容发布 2、应用领域: 企业级网站群建设	1) 基于模板的网站群建设,可实现多级、多类型网站群建设。 2) 一体化录入界面,实现自动排版。 3) 采用静态页面生成技术,大大提高了访问速度,提升网站访问体验。 4) 根据用户的需要设置多种角色,易于网站的管理和维护,安全性也得到保证。	自主研发	成熟
物联网接入技术	1、主要功能: 数据接入、实时数据展现、预	1) 可从计算机端口快速读取各种物联网设备数据,解析数据并转载入库。 2) 为各个物联网设备的各种参数设置	自主研发	成熟

	警、历史数据展现、数据分析等功能。 2、应用领域：农业物联网、环保物联网	报警阈值,系统可根据数据参数,以多种方式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 3) 数据展示:以地图、仿真图、图表方式等多种方式,直观展示来自各个设施的数据。		
--	---	---	--	--

(三) 公司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的商标

公司的拥有的商标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服务项目	类别	申请日
1		17481713	第 38 类	商品/服务	2015 年 7 月 21 日
2		17480908	第 9 类	商品/服务	2015 年 7 月 21 日
3		17481571	第 38 类	商品/服务	2015 年 7 月 21 日
4		17481384	第 38 类	商品/服务	2015 年 7 月 21 日
5		17481944	第 42 类	商品/服务	2015 年 7 月 21 日
6		17481819	第 42 类	商品/服务	2015 年 7 月 21 日
7		17481054	第 9 类	商品/服务	2015 年 7 月 21 日
8		17482021	第 42 类	商品/服务	2015 年 7 月 21 日
9		17481256	第 9 类	商品/服务	2015 年 7 月 21 日

公司的产品正在使用已拥有的商标权,且不存在侵害其他商标的情况。

2、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4 项,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分类号	登记批准日
1	农业数据展示平台	2015SR080136	30213-0100	2015 年 5 月 12 日
2	华志信数据管理平台	2015SR079582	30100-0000	2015 年 5 月 12 日
3	物联网监测及智能调控平台	2015SR076629	30100-0000	2015 年 5 月 7 日
4	测土配方施肥推荐系统	2014SR170530	30200-0000	2014 年 11 月 6 日
5	耕地质量监测预警系统	2014SR170522	30200-0000	2014 年 11 月 6 日
6	土壤资源管理系统	2014SR170520	30200-0000	2014 年 11 月 6 日
7	Huazx 风险防控监察平台	2013SR034155	30200-0000	2013 年 4 月 15 日
8	Huazx 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2013SR030997	30200-0000	2013 年 4 月 3 日
9	Huazx 污染源仿真系统	2012SR094601	30200-0000	2012 年 10 月 10 日
10	办公自动化系统	2012SR094233	30100-0000	2012 年 10 月 9 日
11	人事管理系统	2012SR079930	30106-0000	2012 年 8 月 28 日
12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2012SR079928	30200-0000	2012 年 8 月 28 日
13	华志信安全接入控制系统平台	2012SR079837	30200-0000	2012 年 8 月 28 日
14	表单免编程定制工具 (HuazxForm) 软件	2012SR023780	30102-0000	2012 年 3 月 28 日

3、商标和知识产权权属情况

公司的商标权和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 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4、商标争议及解决情况

公司不存在商标有争议的情形。

(四) 业务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首次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税、地税	GR201311000786	2013. 12. 5	2016. 12.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京 R-2013-0495	2013. 08. 04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32011424808	2013. 10. 24	2016. 10. 24

(五) 公司生产、立项、环评问题

公司属软件企业无生产、立项、环评问题。

(六)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证书持有单位	获得时间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3-049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3.08.04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15-Q-1368-R0-S	北京思坦达认证中心	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5.06.01

(七)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和荣誉证书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单位	证书获得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11000786	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5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32011424808	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24

(八)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办公家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使用情况
运输工具	260,427.14	72,160.06	188,267.08	72.29	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	301,467.93	198,843.43	102,624.50	34.04	正常使用
家具	51,176.00	17,783.40	33,392.60	65.25	正常使用
合计	613,071.07	288,786.89	324,284.18	52.90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较好,权属清晰,且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暂不存在大规模淘汰、大修情况。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3、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设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购入时间	折旧年限
1	电子设备	136,330.48	2011年	3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提足折旧且仍在使用的设备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购入时间	折旧年限
1	运输设备	260,427.14	2014年	4年
2	电子设备	165,137.45	2012年	3年
28	家具	51,176.00	2011年	5年

（九）公司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办公场所由租赁而来，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地点	面积	用途	租赁金额 (元)	租赁期
陈熠桓(身份证号 11022220001 1067413)	华志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南大街乙12号院1号 楼10层1110、1111、 1112房屋	279.85 平方米	办公 场所	633,300.00	2014/8/1至 2016/7/31

（十）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52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分类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6	11.53
研发人员	39	75.00
销售人员	2	3.83
其他	5	9.64
合计	52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分类

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	1.92
本科	37	71.15
大专	14	26.93
合计	52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分类

年龄类别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0-29岁	38	73.07
30-39岁	11	21.15
40岁以上	3	5.78
合计	52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何胜军、于新忠、樊龙、朱洪臣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胡淑艳，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北京国通创安报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测试工程师一职；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北京微视新纪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测

试工程师；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测试经理一职。

王壮博，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联合易迅心急技术有限公司，担任Java开发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北京恒远志卓科技有限公司，安人Java开发工程师；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Java开发工程师。

付军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Java开发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Java开发工程师。

赵风英，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友邦保险，担任主任助理一职；2004年3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中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商务一职；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数据处理一职。

李佳霖，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哈尔滨万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支持一职；2011年8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一职。

汤浩群，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北京瑞尊理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一职；2011年8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北京泽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兼项目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一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的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构成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软件销售、系统服务和软件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种类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软件销售	2,346,740.85	20.60	2,389,590.69	17.76	1,172,426.90	20.66
系统服务	4,978,285.51	43.70	6,570,119.57	48.84	3,703,274.42	65.27
软件开发	4,066,564.90	35.70	4,492,938.37	33.40	797,872.00	14.06
小计	11,391,591.26	100.00	13,452,648.63	100.00	5,673,573.32	100.00
二、其他业务收入						
小计						
合计	11,391,591.26	100.00	13,452,648.63	100.00	5,673,573.3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包括为农业、环保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软件定制、软件开发及售后服务等业务。主要分为软件销售、系统服务及软件开发三大板块,公司收入分类与公司产品及服务分类相匹配,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二)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5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用户为环保业和农业相关企业或机构。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6月份: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2,509,433.96	22.03
2	北京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409,985.49	21.16
3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67,933.02	16.40
4	北京市土肥工作站	1,122,000.00	9.85
5	北京市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站	1,114,512.82	9.78
	合计	9,023,865.29	79.22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2,409,308.04	17.91
2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38,764.15	12.18
3	农业部信息中心	1,462,264.15	10.87
4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1,451,886.79	10.79
5	北京市农业局信息中心	1,252,490.57	9.31
合计		8,214,713.70	61.06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	1,451,886.79	25.59
2	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局	1,172,427.35	20.66
3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859,637.09	15.15
4	农业部信息中心	849,056.60	14.97
5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79,245.28	11.97
合计		5,012,253.12	88.34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采购商品和服务包括原材料、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劳务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份：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额比例（%）
1	北京紫恒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	14.94
2	广州市云慧计算机有限公司	435,000.00	19.69
3	北京惠融普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00	6.52
4	北京美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58.85
合计		2,209,000.00	100.00

201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1	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	51.69%
2	北京豪越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30,200.00	7.01%
3	北京东方雨晴科贸有限公司	39,050.00	2.10%
4	广州云慧计算机有限公司	31,350.00	1.69%
5	北京众合天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090.00	3.07%
合计		1,217,690.00	65.56%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同期采购额比例(%)
1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89,760.00	12.67%
2	北京惠融普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9,200.00	4.52%
3	北京金雀未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7,000.00	15.51%
4	易智瑞(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0,000.00	8.45%
5	北京金智政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16.26%
合计		1,765,960.00	57.41%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且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1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153.90	信息应用系统运维合同	2013/5/31
2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6.00	2013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	2013/5/6
3	北京市平谷农业局	137.15	平谷区现代农资服务体系建设追溯设备采购合同	2013/9/2
4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79.79	北京市“菜篮子”工程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地理空间共享服务支撑平台	2013/4/20
5	北京市土肥工作站	187.00	2014 年配方施肥指导与产需对接服务系统	2014/12
6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125.42	2014 年北京市耕地质量提升监控信息系统项目	2014/6/10
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153.9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应用系统运维合同	2014/6/25
8	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数据精准营销服务平台项目	2014/8

报告期内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余额(万元)
1	北京市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站	205.60	沼气工程运行管理监控系统的研发及示范项目	2014/10	34.36
2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	重庆市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系统	2013/12/24	24.00
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153.90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应用系统运维合同	2015/5/14	30.78
4	北京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59.30	农资经营与监管系统硬件设备采购及软件安装	2015/5	159.30
5	快威科技集团有	109.85	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2015/3/1	71.40

	限公司		一期黄标车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7	
6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	94.30	北京市国有林场苗圃三维实景数据采集与制作项目	2015/6/30	28.29

2、借款和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和担保合同。

3、购房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购房行为发生。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房屋所有权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10层1110、1111、1112房屋	63.33	2014/8/1至2016/7/31	正在履行

(五) 公司主要成本构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占总成本比例	成本	占总成本比例	成本	占总成本比例
软件销售	854,638.62	14.13	1,724,878.51	26.77	663,733.15	15.94
系统服务	2,858,828.44	47.26	2,415,963.87	37.49	3,048,303.03	73.21
软件开发	2,335,264.10	38.61	2,303,032.05	35.74	451,690.50	10.85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6,048,731.16	100.00	6,443,874.43	100.00	4,163,726.6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合计	6,048,731.16	100.00	6,443,874.43	100.00	4,163,726.68	100.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与信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公司建立了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研发模式,通过把一个大项目分成多个相互联系,但独立运行的小项目,并分别完成。公司现已成立平台生产模式及智能生产两种生产模式。公司作为软件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并以软件产品作为业务开展的基础。通过自主研发的系统软件,帮助政府客户完成业务管理软件、物联网平台、数据中心和门户网站群等项目设计与运行,通过收取软件开发服务费的方式获利。目前公司盈利模式为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和软

件产品服务收入,包括定制开发、技术支持和 IT 咨询等。

(二)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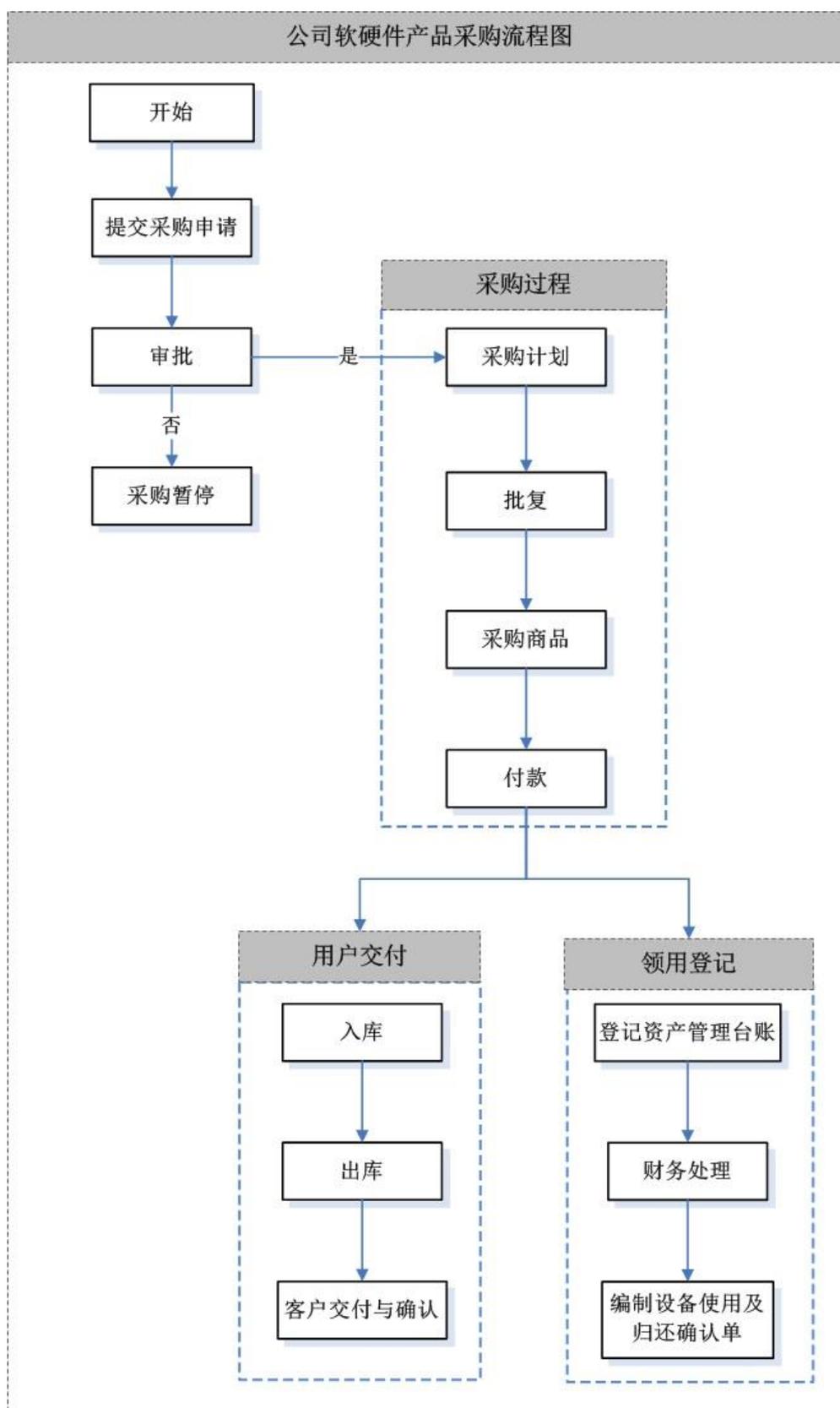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分为硬件设备采购和软件服务采购两种。

硬件采购包括网络设备采购和安全设备采购。网络设备采购包括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机柜、打印机、投影仪、PC 等;安全设备采购包括防火墙、容灾备份软件等。

软件服务采购包括基础软件采购和软件服务采购。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虚拟软件、中间件、监控软件、 workflow 引擎等;软件服务包括有数据处理、系统运维、网页美工设计、系统开发等。

硬件设备采购按标准规格直接采购,软件服务采购由产品的类型决定,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客户需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选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对于新供产品,供货商必须按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和样品,经公司评审、检测、试装后方能批量供货。公司目前的供应商大都是合作多年的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数量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1、计划整理：结合采购人员的急需程度和采购物品的规模,编制月度询价采购计划。

2、组织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公司项目经理和采购人员组成,由项目经理确定采购预算,采购人员具体询价。

3、收集信息：按照采购物品或服务等特点,采购人员通过查阅供应商信息库和市场调查等途径进一步了解价格信息和其他市场动态。

4、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同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5、确定成交商：成交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员向成交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签订采购合同,完成采购计划。

（三）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部,主要以客户拜访、深入接洽等方式将公司产品服务进行市场推广及销售。目前,公司主要客户是环保、农业领域政府管理部门。公司销售方式为直接销售模式,通常情况下,公司通过政府采购和协议采购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范围、价格标准、约束条件等内容,具体项目的周期、项目任务及项目团队会在项目合同中约定。一般情况下,项目双方会在当年内进行验收并结算。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信息产业中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简称“软件行业”）。随着经济全球化逐步深入,软件行业正在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导性、战略性行业,是推动世界经济增长和知识传播应用的重要引擎。从我国来看,软件行业的发展对于优化我国产业结构,实现对传统产业的信息改造,提高经济效益和国际市场竞争力,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我国软件行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正加速成长为信息产业中增长最快、潜力最大的行业。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有关统计资料,2000年~2008年我国软件产业

营业收入从 560 亿元增长到 7,573 亿元,年均增长 38.5%。2008 年中国软件产业规模 7,573 亿元,同比增长 29.8%。未来我国软件产业依然会保持 20%以上的增长率,产业将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巨大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为软件市场稳定的增长提供了支持,目前我国软件产业整体上已形成规模,具备了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与软件行业的迅速发展相适应,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影响力也不断加大,我国软件行业已逐渐成长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和支柱行业,在国家经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不断提高。

2、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

(1) 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其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行业内部管理机构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

中国软件登记中心。公司所处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2) 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咨询业,我国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包括: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年份	与公司业务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运用;并提出要加强政策扶持,加大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实施力度。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2011年	软件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同时,提出要继续实施国发18号文件明确的政策,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并继续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管理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信息产业部	2011年	以国家重大专项和电子发展基金为抓手,扎实提升技术能力,支持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高效的产业创新体系。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	对软件企业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	到2015年,软件业务收入突破4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25%,年均增长24.5%以上,软件出口达到600亿美元。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2.5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6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8号)	国务院	2012年	到2015年,掌握网络信息服务关键应用和基础平台技术,基本形成高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体系,培育一批世界知名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到2020年,基本形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体系,自主知识产权的操作系统和工具软件的国际影响力和骨干企业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一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进入国际前列,形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体系、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体系,实现信息服务对城乡社会各群体的全面覆盖,信息化程度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原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技部、税务总局	2013年	确定软件企业的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二) 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历史

随着经济全球化逐步深入,软件行业正在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导性、战略性行业,是推动世界经济增长和知识传播应用的重要引擎。从我国来看,

软件行业的发展对于优化我国产业结构,实现对传统产业的信息化改造,提高经济效益和国际市场竞争力,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1) 全球软件产业保持稳定增长

全球信息化的兴起,带动了软件等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软件产业获得了飞速发展,全球软件产业增长率是全球经济平均增长率的 5 倍以上。近几年,全球软件产业规模持续增长,2006 年全球软件产业规模达到 8,7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6.2%。2007 年全球软件产业规模达到 9,4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7.4%。2008 年,全球软件产业达到 10,058 亿美元,2015 年全球软件产业将达到 15,124 亿美元。

(2) 我国软件行业的发展现状

我国软件行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正加速成长为信息产业中增长最快、潜力最大的行业。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有关统计资料,2000 年~2008 年我国软件产业营业收入从 560 亿元增长到 7,573 亿元,年均增长 38.5%。2008 年中国软件产业规模 7,573 亿元,同比增长 29.8%。未来我国软件产业依然会保持 20%以上的增长率,产业将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巨大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为软件市场稳定的增长提供了支持,目前我国软件产业整体上已形成规模,具备了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与软件行业的迅速发展相适应,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影响力也不断加大,我国软件行业已逐渐成长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和支柱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提高。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产品归属于信息化行业,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环境保护领域和农业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有东软集团、中科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产业链分析

公司致力于环保和农业行业全产业链政务应用产品及服务,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从行政审批、数据中心、全文检索,门户建设、到物联网、地理信息的开发,为客户提供一整套专业的行业智慧应用建设。按照产品的不同可以分为:内容发布产品、快速开发平台、全文检索产品、数据中心、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物联网系统建设开发。

(1) 内容发布产品及服务,是指公司基于 JAVA、JavaScript 和 XML 技术打造的集网站群、内容发布和资源管理为一体的高级、可扩展的、健壮的内容管理平台,可支撑政府、企事业单位的企业级网站群和企业信息门户的快速构建、管理和维护,达到信息发布、应用和信息资源整合的目标。基于内容发布产品,公司在农业、环保行业开发众多部级、省级门户网站,为客户信息公开、在线办事、阳光服务提供解决方案。

(2) 快速开发平台及服务,是指公司基于成熟的开发、管理与运营理念,构建的图形化、一体化的企业级应用开发平台,用于支撑企业级信息化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运行和管控。利用平台提供统一应用框架和可视化开发工具,可实现快速、灵活的应用设计、开发、调试与部署,从而达到低成本、高质量的构造各类业务应用,敏捷应对业务、服务变化,实现业务发展愿景和 IT 实施策略。基于快速开发平台构建的农业、环保行业行政审批系统、数据报送系统、信息管理系统,有效的规范了政务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率、提高数据质量,提升了数据利用和共享水平。

(3) 全文检索产品及服务,是指公司基于 Java 构建的强大的、高性能的全文搜索产品,利用优秀的分词技术与相关度分析,实现本地结构化与非结构化数据内容的快速检索与利用。同时,强大的搜索引擎,可对上千 G 文档,完成复杂的并行运算,提高系统的可用性;支持多种语言搜索,能够集成文档自动分类和聚类功能;可通过作业调度系统实现了任务的自动化采集、增量构建索引,支持数据更新,能够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对索引字段进行管理。基于全文检索产品在环保和农业领域构建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一体化全文检索体系,有效的解决了客户文件数据和业务数据的综合利用问题,提升了行业数据利用水平。

(4) 数据中心产品及服务,公司在众多数据中心项目实施基础上,构建通用的高性能、易管控的数据中心平台,可以便捷的完成对各类数据源的访问、过滤、清洗、转换、加载等工作,顺利完成异构数据资源的整合;同时,结合基于平台开发强大的数据展现能力,通过可视化拖拽模式,快速完成数据中心的数据检索、分析,完成数据中心数据共享和利用,增强组织的洞察能力、竞争能力,提升组织的管理决策水平。

(5) 物联网产品及服务,公司基于先进的管理理念、运营模式,采用先进技

术架构搭建的物联网云平台,可有效支撑政府、企业物联网平台的快速搭建、规范化管理与高效运营,可广泛应用于环境保护、畜禽养殖、水厂养殖、花卉栽培、水系监测、工业监测、环境监测、食品溯源等多个领域,实现所有物品与网络的连接、识别、管理和控制。设施接入模块可快速接入各种遵循标准协议的各种物联网设备,实现与物理设备的连接;数据传输模块可快速、安全的传输、解析和入库各种数据参数,获取各种数据;数据监控模块可以多种方式实时显示、分析和警示各种参数,实现环境、工艺流程的可视化、远程监控与管理。

(6)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及平台建设,主要是提供智慧农业和智慧环保整体解决方案的全套软件支持体系,它包括数据采集制作、数据发布、共享服务、运维管理和行业应用软件系统开发。服务分为两种,一是对环保、农业等需要在地图上进行精确规划、量算、统计、分析等操作专业化地理信息服务;二是面向公众的服务,通过外部门户提供基于地理信息的定位与检索服务,包括环境质量、土壤质量、农业种植、物资供应、监控点位等。

公司的全产业链产品与服务主要面向环保和农业行业市场,目前尚无权威的行业数据统计,因此无法获得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面向环保和农业的电子政务建设与服务,专业从事行政审批、数据应用、地理信息应用和物联网应用系统开发,形成一整套完善高效的工程项目实施流程,多年来,立足于政务市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求发展、以质量为保障,用优质的服务和高质量的产品赢得了行业用户的信赖,已发展成为信息产业技术领先的企业。公司所获得的资质与荣誉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认定证书、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获得行业内的一致认可。

4、需求状况分析

我国正在大规模进行的公共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电信行业、电力行业、金融行业(税务、银行等),此外全国各地的医保、社保、公共交通信息系统、GIS系统的建设,都对软件业有极大的需求。未来的十年是中国软件市场需求大增的十年,据 IDC 预计,未来 5 年,中国软件市场将以 48.3%的速度高速增长。

由供求定理可知,随着市场需求的旺盛,软件开发需求曲线右移,必然会引起价格上升。但同时由于软件有难开发易生产的特点,软件知识产权保护的不足会导致盗版情况的发生,使软件价格的下降,进而损害企业的发展。

（三）行业壁垒

我国软件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具有一定规模和竞争力的核心软件行业企业初步确立了行业领先地位,行业的进入壁垒已经显著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和资质壁垒

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进入需要具有较高的技术层次。企业在本行业从事经营,需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软件企业认证、CMM或CMMI认证等体现行业技术专业性的资质认证,这从不同层面树立起了本行业的参照指标和市场准入壁垒。

2、行业经验壁垒

对于软件行业企业而言,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和应用环境有较深入的了解,并且能与客户的其他系统紧密集成,因此,一定的行业经验积累也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3、客户黏性壁垒

软件行业企业一般都通过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逐步形成自身稳定成熟的客户群,而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稳定的客户群。

4、人才和资金壁垒

行业内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相对有限,这形成了本行业的人才进入壁垒;软件产品是高科技产品,其研发和市场开拓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投入成为制约软件企业发展的瓶颈。

（四）行业风险因素分析

1、技术风险

由于软件行业具有难开发、易生产的特点,因此知识产权保护成为行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打击盗版使得微软等公司迅速发展,但同时造成了其产品垄断,不利于技术进步。技术的先进性是有投资价值的前提,因此知识产权保护、盗版风险成为软件企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软件企业通常会面临着两个问题:一是需要不断开发和积累本企业的技术成果,以保持企业技术的优势;二是需要保护好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以能够利用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为自身带来经济利益,否则将会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在处理两者关系中,知识产权的保护通常占有更重

要的地位。国外的实践证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不仅应当形成激励机制,还应到那个简历明确的约束机制,并将可能发生的问题防患于未然。通过制度管理,有效地控制和管理企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资料,掌握主动权,以确保企业在技术发展中处于有利的地位。

2、产业政策风险

在产业政策方面,2013年度及2014年初陆续出台的各部委“十二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将成为推动软件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但是相关政策中的相关细则,包括具体优惠措施,如何实施等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

(五) 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的应用开发平台、 workflow 平台、综合办公系统和门户平台的技术较同行业具有先进性。公司软件产品采用先进、主流、开放的技术框架开发,利用软件产品开发的软件代码标准、透明、开放,没有任何技术壁垒,客户不再有受限于产品厂商的困扰,可以持续性保护投资。公司软件产品支持在各个设计环节,嵌入自定义的标准 Java 代码,满足个性化或复杂应用需要。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为 workflow 引擎、表单引擎、页面引擎和图形化设计工具。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适应当前管理软件开发需求,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的专业研发人员,将不断完善和发展上述技术,同时紧盯市场变化,及时掌握和更新技术,不存在研发技术被替代问题。

总之,公司在业内竞争地位可概括为:核心技术先进且研发技术不易被替代。

1、竞争优势

(1) 研发能力和渠道能力兼备优势

公司在管理软件产业链中,不仅是平台的开发商、服务提供商,同时也是一个具有管理软件平台研发实力的服务提供商。其表现在于:其一,相对于一般软件开发商,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可以自行开发管理软件平台,不会像依靠其他公司平台进行研发的企业那样因为没有研发能力而受制于人;其二,公司目前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具备了渠道运营能力,可以直接面对渠道做出各类市场产品的调整与运营策略调整。

(2) 技术优势

公司的研发团队从成立至今保持稳定。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实施项目组制

度。项目组的责任是按时按质完成研发中心交予的研发任务,在符合公司规定与相关项目规范的前提下,项目组可自行安排研发工作。公司在手机管理软件平台及相应软件开发方面拥有强大的技术积累,截至目前已取得14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先进的管理软件开发平台,能够实现在最短时间内以最少的成本完成产品开发,提高代码和资源的可复用性,减少研发过程中出错几率,从而实现市场和收益最大化。

(3) 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四年的发展,公司在农业和环保部门成功实施了上百个项目。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农业部、环境保护部、以及多个地方农业、环保政府部门的认可,并为之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也与航天科技、中兴环保等环保设备生产企业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关系,给公司的未来发展贮备了丰厚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越来越得到已有客户以外的其他行业客户的认可,相信未来公司的业务拓展领域会越来越宽广。

2、竞争劣势

(1) 资金限制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经过四年的积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2015年提出了更高的发展愿景,公司的做强做大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但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因此面临着资金瓶颈。

(2) 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的销售收入,58%以上来自与前五名大客户的合作。虽然公司拥有其他渠道的资源和客户,但是收入占比仅为不到50%,公司应积极开发其他市场渠道,提高收入份额,加强其他渠道商的业务合作。

七、公司正在实施的业务发展规划及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一) 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的目标是成为国内领先的环保、农业领域应用平台和软件服务提供商。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秉承科技创新精神,倡导以先进的技术理念、科技技术驱动工作,凭借先进、成熟的技术和雄厚的研发力量,为行业客户提供技术领先和性能一流的软件产品及更优质的服务,同时为大众提供基于互联网的行业技术服务。保持公司规模和经营稳定健康、持续增长,成为国内领先的软件企业。

（二）未来二年内的的发展计划

1、公司未来二年的经营目标

（1）未来二年内将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数字环保业务的高技术公司,在此基础上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专注于智慧农业的高技术公司,提高公司专业化服务水平。

（2）公司未来二年的经营目标为,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3000万元,利润实现600万元;到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4000万元,利润实现800万元。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目标的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主要在:

①销售方面

建立完善的现代营销体系,挖掘现有行业客户资源,与行业客户形成稳定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建立区域分公司或子公司,开拓区域市场的行业销售力度。

智慧环保领域目前的主要业务以服务政府监管为主,通过化产品为服务的模式,对环评、机动车监督领域中的相关成熟业务,通过免费安装产品,按年收取服务费的方式,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市场份额。

智慧农业领域主要以服务于市场、农户、消费者为主。公司在于农业客户开发行业应用系统的同时,将积极探索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行业互联网应用运营,拓展公司业务模式,成为公司业务收入新的增长点。

②研发方面

继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和引进体系,加大环保行业软件产品的研发力度,尽快将相关产品推向市场。加快农业行业平台、商业模式的创新力度,完善软件产品对云计算的支持能力,开展互联网服务。

2、公司未来二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软件产品研发重点在于技术发展、市场需求、行业特点和需求,在维持当前业务正常运转的同时,着重产品深度和细节的挖掘、技术创新,研发完善软件产品对云计算的支持,及时跟进集团化客户信息化建设和大型集中式应用系统建设对软件产品的需求。在已有云网站群基础上,研发完善其他软件产品对云计算的支持,及时跟进集团化客户信息化建设和大型集中式应用系统建设对软件产品的需求。

（2）市场营销计划

建立完善的现代营销体系,扩充营销队伍和建立区域办事处。第一,加大现有行业和集团客户销售力度,继续挖掘现有行业客户资源,与行业和集团客户形成稳定合作伙伴关系。第二,加大开发目前公司涉及业务以外的行业客户的发掘力度,同时与行业客户合作开展行业互联网应用运营,拓展公司业务模式,形成公司业务收入新的增长点。

（3）人力资源计划

通过优胜劣汰的考核机制和自我激励机制,优化目前的团队,提升核心团队素质和团队整体竞争力和生产力。根据公司的产品开发计划和市场运营计划等,为公司储备人力。以应届毕业生为主要人力来源,辅以高端人才引进,通过健全的培训体系,适时保障公司发展的人力需求。

（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实现收入分别为567.36万元、1,345.26万元、1,139.16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11.30万元、291.18万元、140.22万元,显示出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华志信有限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华志信有限股东会、执行董事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执行董事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8月5日,华志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由陈奇、何胜军、于新忠组成新的股东会。

2015年6月18日,华志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增加新股东樊龙、付军伟、耿婷、胡淑艳、贾伟、李纯青、李佳霖、穆凌霞、孙静雯、汤浩群、郝芸芸、王法英、王壮博、吴玉荣、于新忠、赵凤英、周晓勇、朱洪臣;变更原股东陈奇退出股东会。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审核说明》、《股份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关于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登记变更备案手续的议案》，同时选举公司首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9 月 7 日，华志信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4 年 8 月 5 日，华志信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大会，选举何胜军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8 月 8 日，华志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胜军、樊龙、朱洪臣、于新忠和郝芸芸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董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10 月，华志信有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雷中祥为监事，任期三年。2015 年 6 月，华志信有限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选举贾伟为监事，任期三年。2015

年8月,华志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8日,华志信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纯青为非职工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贾伟、靳惠媛,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监事会共召开1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个人出具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上述不完善情形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截止本尽职调查报告,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海淀区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声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税收、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最近两年一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最近24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何胜军及其他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并根据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二者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三)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最近两年一起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规范,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华志信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包括为农业、环保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软件定制、软件开发及售后服务等业务。公司在业务上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与本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处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完全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和实际控制人为何胜军,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 控股股东何胜军除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外, 还持有北京辰凌科技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北京辰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 3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01-B95(园区), 公司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日用品、厨房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何胜军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辰凌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华志信属不同范围, 2015 年 8 月 3 日, 何胜军将其对北京辰凌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雷军祥, 并辞去执行董事一职。

目前, 何胜军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同业竞争。

(二)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有孙静雯、于新忠、吴玉荣, 均为自然人,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孙静雯其父孙正持有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策划; 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规定, 与华志信股份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有“技术开发”等重合内容, 但是两公司已经发生的具体经营业务和未来的发展战略, 均具有明显的区别: 华志信股份司专注于环保、农业行业的软件技术开发, 主要是计算机和信息技术在环保和农业行业的应用为主。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

业务是空间位置服务软件的开发与应用,其软件开发与应用的目的依托国家大力发展北斗卫星应用产业以及移动互联网产业的机遇,提供基于地理遥感大数据和北斗卫星开展的位置服务,以卫星通讯定位技术为核心开展行业应用、智慧旅游、移动互联网、智慧城市、城市应急系统建设服务。两者在具体业务领域和行业应用上有根本的区别,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孙静雯持有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65%股份,对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并且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质燃料及热能服务,与本公司不会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可实际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公司与孙静雯其父任职的北京福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孙静雯女士持股比例为 17%,其父亲孙正先生担任北京福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职。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与华志信的经营范围和业务领域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胜军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就同业竞争问题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本人承诺在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

业秘密。

4. 如果股份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股份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 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外投资与股份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以及承担相关竞业禁止义务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对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6、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没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等长效机制,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通过购买、销售等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的具体制度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

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和董事有权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办理公司日常经营之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三) 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和董事有权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如果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 其余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如董事长为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而需回避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如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司章程》对前述事项的范围、审批权限另有规定,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及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批准;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及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批准;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

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及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批准。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及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审批。

第二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拍卖等行为导致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本章规定履行的相关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以及在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何胜军	董事长、总经理	3,255,000	46.50	直接持股
2	于新忠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0	10.00	直接持股
3	樊龙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0	2.50	直接持股
4	朱洪臣	董事	175,000	2.50	直接持股
5	郝芸芸	董事	140,000	2.00	直接持股
6	贾伟	监事会主席	140,000	2.00	直接持股
7	李纯青	监事	175,000	2.50	直接持股
8	靳惠媛	监事	0	0	直接持股
9	耿婷	董事会秘书	35,000	0.50	直接持股
10	穆凌霞	财务负责人	17,500	0.25	直接持股
合计			4,812,500	68.75	

除公司监事靳惠媛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

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以及《保密竞业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的承诺函》。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胜军因业务需要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北京浙大快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北京浙大快威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事业部做市场拓展工作。公司股东于新忠因业务需要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北京浙大快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北京浙大快威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事业部做市场拓展工作。何胜军、于新忠两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取得北京浙大快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及《北京浙大快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何胜军〈劳动合同〉的情况说明》、《北京浙大快威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于新忠〈劳动合同〉的情况说明》，说明中明确“一、何胜军、于新忠……在劳动合同期间，何胜军、于新忠属于我公司普通员工，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未担任部门负责人或处级（或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以上的职务。二、自我公司……何胜军、于新忠不再需要我公司承担劳动关系文件项下竞业限制和竞业禁止义务，同时，我公司也不对其提供关于竞业限制和竞业禁止的补偿，我公司与何胜军、于新忠均同意相互免除对方在劳动关系文件项下的竞业限制和竞业禁止及相关补偿义务。三、何胜军、于新忠于 2014 年出资参与北京华之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与我公司之间存在相关业务合作合同关系。对于该等情况，我公司知悉并予同意，相关业务合作合同均系按公允的市场交易价格进行，符合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四、何胜军、于新忠……，由其个人独立或参与研发生产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技术成果，其责任和权属均与我公司无关，……”公司高管兼职及可能涉及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已经有效解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何胜军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辰凌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于新忠	董事	北京辰凌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郝芸芸	董事	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	无关联企业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2015年8月3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何胜军先生和于新忠先生分别将其持有该企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雷军祥和常智亮先生。何胜军先生和于新忠先生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并不再在该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之前,华志信有限未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4年8月由周晓勇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创立大会召开之前由何胜军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胜军、于新忠、樊龙、郝芸芸、朱洪臣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5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何胜军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之前,华志信有限未设置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监事。2011年10月到2015年6月,由雷中祥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创立大会召开之前由贾伟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纯青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贾伟、靳惠媛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贾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至2015年8月创立大会召开之前一直由何胜军担任公司经理。2015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同意聘任何胜军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何胜军的提名,同意聘任樊龙、于新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穆凌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耿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及因此而引发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情况发生。

(四)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资产负债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23,525.08	3,298,100.60	1,143,711.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00,416.63	1,966,885.29	402,068.00
预付款项	43,500.00	20,2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39,000.44	693,366.67	213,524.7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406,442.15	5,978,602.56	1,759,304.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4,284.18	371,807.87	120,215.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98.93	13,08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883.11	384,897.60	120,215.50
资产总计	12,780,325.26	6,363,500.16	1,879,520.08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66,100.00	317,850.00	137,570.00
预收款项	2,021,007.60	2,462,944.00	955,697.00
应付职工薪酬	116,948.28	78,023.95	162,112.08
应交税费	633,891.61	65,688.55	35,414.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289.81	758,340.80	929,882.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58,237.30	3,682,847.30	2,220,67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000.00	1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00.00	110,000.00	
负债合计	5,513,237.30	3,792,847.30	2,220,676.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4,25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065.29	57,065.29	
未分配利润	1,915,772.67	513,587.57	-2,341,156.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7,087.96	2,570,652.86	-341,15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80,325.26	6,363,500.16	1,879,520.08

2、公司利润表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91,591.26	13,452,648.63	5,673,573.32
减：营业成本	6,048,731.16	6,443,874.43	4,163,726.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59.02	24,513.39	3,228.41
销售费用	32,490.00	45,483.43	72,480.13
管理费用	3,451,288.59	4,013,809.84	3,540,707.78
财务费用	-2,777.47	-4,271.80	-4,610.96
资产减值损失	292,073.56	60,519.51	11,044.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0,126.40	2,868,719.83	-2,113,003.05
加：营业外收入	55,000.00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5,126.40	2,898,719.83	-2,113,003.05
减：所得税费用	192,941.30	-13,089.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2,185.10	2,911,809.56	-2,113,003.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2,185.10	2,911,809.56	-2,113,003.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公司现金流量表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6,139.40	14,183,685.47	7,285,83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7.47	144,406.80	54,54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8,916.87	14,328,092.27	7,340,38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2,096.80	6,877,287.22	3,783,79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5,557.06	3,956,189.34	2,730,61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68.63	138,943.10	92,94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541.69	828,617.51	724,33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4,464.18	11,801,037.17	7,331,68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47.31	2,527,055.10	8,704.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28.21	372,666.38	43,41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8.21	372,666.38	43,41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8.21	-372,666.38	-43,41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5,424.48	2,154,388.72	-34,70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8,100.60	1,143,711.88	1,178,41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3,525.08	3,298,100.60	1,143,711.88

4、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57,065.29	513,587.57	2,570,65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	57,065.29	513,587.57	2,570,65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294,250.00	-	-	-	-	1,402,185.11	4,696,435.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2,185.11	1,402,185.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294,250.00	-	-	-	-	-	3,294,25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4,250.00						294,250.00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94,250.00	-	-	-	57,065.29	1,915,772.68	7,267,087.97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2,341,156.70	-341,15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2,341,156.70	-341,15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7,065.29	2,854,744.27	2,911,809.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11,809.56	2,911,809.5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57,065.29	-57,065.29	-
1. 提取盈余公积						57,065.29	-57,065.2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57,065.29	513,587.57	2,570,652.86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228,153.65	1,771,84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	-	-	-	-	-228,153.65	1,771,84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113,003.05	-2,113,003.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13,003.05	-2,113,003.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	-	-	-	-	-2,341,156.70	-341,156.70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

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特殊信用组合	内部员工备用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殊信用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特殊信用组合	0	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②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

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

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

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技术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 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

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和其他方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和其他方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和其他方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和其他方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和其他方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和其他方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技术开发收入的确认

技术开发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及硬件安装，由此开发出来的项目不具有通用性。其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为：

①技术开发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技术开发成果的使用权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即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确认收入。

②技术开发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技术开发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工程完工进度）确认软件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

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十六)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七) 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 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 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 冲减库存股, 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二十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九)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信托财产”证券化, 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 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 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 同时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 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 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 同时, 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 已

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如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391,591.26	13,452,648.63	5,673,573.32
净利润(元)	1,402,185.10	2,911,809.56	-2,113,003.05
毛利率(%)	46.90	52.10	26.61
净资产收益率(%)	28.51	261.21	-
基本每股收益	0.28	1.46	-1.06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包括为农业、环保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软件定制、软件开发及售后服务等业务。分为软件销售、系统服务及软件开发三大板块,公司收入分类与公司产品及服务分类相匹配,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上述三大板块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明显增长,2014年较上年度增长777.90万元,涨幅高达137%,2015年1-6月实现收入1,139.16万元,已达到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的84.68%,预计公司2015年整体收入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公司业务规模呈逐年上升态势。

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A. 行业政策支持

中国近年来对农业与环境方面持续给予政策支持。在农资管理方面,信息及知识越来越成为农业生产活动的基本资源和发展动力,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业越来越成为整个农业结构的基础产业之一,信息和智力活动对农业的增长的贡献越来越大,2008年10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新形势下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推进农业信息服务技术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我国政府部门高度重视我国农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全国农垦

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1-2015）》等政策,全力支持“十二五”期间我国农业的发展。在农业物联网方面,《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物联网技术在农业部确定的 200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获得农业部和财政部资金补贴。并先行先试重点开展 3G、物联网、传感网、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该区域的先行先试,推进资源管理、农情监测预警、农机调度等信息化的试验示范工作,完善运营机制与模式。

在环境影响评价方面,2007 年 2 月 6 日,温家宝在法制办《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立法问题的报告》上批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该予以加强,这项工作要求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2008 年 10 月 27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陈至立副委员长在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中,明确要求加快整合现有的水文、地质、气象、海洋和环境监测等相关基础数据,并建议国家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共用共享的环评数据库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评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国家要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并明确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和完善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2010 年第一次全国环境信息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建立适应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需要的环境信息化管理体制,提升环境保护监管体系的信息化水平,构建“数字环保”体系和实施“信息强环保”的战略目标。为推进战略目标的贯彻落实,建立先进的监测体系和完备的执法体系,建立全面的信息化支撑体系,加快环境管理业务和环境信息化有机融合,加快实现环境管理业务信息化是今后环境保护的重要发展方向和必然选择。

“十二五”期间,为积极推进“信息强环保”战略,加快构建“数字环保”体系,各省市环保部门陆续制定了“环境信息化十二五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期间环境信息化建设的发展目标,制定了环境信息化建设的主要任务,列示了重点项目建设清单,为实现环境信息化与环保业务的深度融合提供了政策保证。

B. 市场需求旺盛

信息化是环保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管理决策的基本保障。环保领域信息化建设程度,势必影响环境管理决策科学化,制约环境监管的效能和水

平。目前,环境信息种类繁多、数量巨大,仅凭原有的人工模式难以为继,只有通过深入推进环保领域信息化建设,实现环境信息采集、传输和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才能从大量繁杂的信息中发现趋势、把握重点,提高环境管理决策的水平和能力,推动各类环境问题的有效解决。为保证“数字环保”目标的实现,我国环境信息化建设投资将不断增长,为环境信息化建设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C. 注重提升自主研发能力,拓展市场销售

公司是为农业、环保行业软件开发商、运营商,提供行业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定制、软件程序开发服务的科技型企业,致力于成为一流的绿色智慧 IT 企业,以智慧的技术、专家和模式为我国“智慧环保”和“智慧农业”建设做出贡献。注重自主研发能力的提高,与多家科研院校建立了产学研用一体化的研发模式,积累了强大的技术实施力量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形成了极具特色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大量的数据资源、先进的软件开发平台,对公司的产品开发提供的坚实的技术支持。

公司在深耕环保和农业行业应用的同时,结合行业特点,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技术积累,打造“互联网+”的新平台,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直接推向市场,为大众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技术服务。公司注重新客户的开发与拓展,为环保部、农业部、省市环保与农业部门和大中型企业客户定制业务管理软件、“三微一网”网站群,自成立以来公司与多级环保、园林、农业等政府部门及行业内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6.61%、52.10% 及 46.90%,公司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主要是因为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成本为电子设备采购、技术服务等费用,行业毛利率较高。201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收入规模较小,单位固定成本较高,使得毛利率偏低。自 2014 年开始,公司收入迅速增长,单位固定成本不断降低,规模效应开始显现,毛利率逐步上升到行业正常水平。2015 年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系统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一些电子设备,存在一定的定制化,不同产品和服务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毛利率整体保持在正常水平范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211.30 万元、291.18

万元、140.22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处于亏损经营状态,2014 年扭亏为盈,2015 年实现持续盈利。2013 年出现亏损的原因主要是 2013 年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各项业务尚未得到有效推广,收入规模较小,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62.41%,其中人工费用占管理费用的 66.39%,较高的人工费用是 2013 年度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自 2014 年开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收入增长效应明显,净利润持续增长。

2、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选取同行业企业深圳市博安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安达”,证券简码:831630)、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奥科技”,证券简码:430500)、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科光大”,证券简码:430027)作为同行对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	博安达	59.60	72.97	74.69
	亚奥科技	52.18	31.46	39.61
	北科光大	58.18	58.21	66.03
	平均水平	56.65	54.21	60.11
	公司	46.90	52.10	26.61
净资产收益率 (%)	博安达	-85.53	8.56	91.79
	亚奥科技	1.74	6.77	10.69
	北科光大	-1.1	5.75	0.77
	平均水平	-28.30	7.03	34.42
	公司	28.51	261.21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博安达	-1.19	0.11	1.36
	亚奥科技	0.05	0.2	0.29
	北科光大	-0.02	0.07	0.01
	平均水平	-0.39	0.13	0.55
	公司	0.28	1.46	-1.0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各可比公司,但是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差不大,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规模尚小,单位固定成本相对较高,规模效应尚未充分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相对净资产规模较小,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公司及行业水平。公

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增资扩股, 吸收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使得公司净资产额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3.14	59.60	118.15
流动比率(倍)	2.27	1.62	0.79
速动比率(倍)	2.27	1.62	0.79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较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8.15%、59.60%、43.14%, 2014 年较 2013 年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公司收入较少, 2013 年出现了亏损, 净资产为负数。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 公司收入大幅增加, 2014 年开始盈利, 2014 年净利润 291.18 万, 因而使得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大幅下降。2015 年 1-6 月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公司的盈利进一步积累, 同时新增加实收资本 300 万, 因而使得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继续下降。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并达到一个较低水平, 流动比率逐步上升并达到一个较高水平, 显示出公司财务风险较低, 偿债能力较强。

2、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博安达	88.78	59.08	78.58
	亚奥科技	17.28	24.61	17.48
	北科光大	4.67	10.34	8.99
	平均水平	36.91	31.34	35.02
	公司	43.14	59.60	118.15
流动比率(倍)	博安达	1.17	1.91	1.23
	亚奥科技	5.12	3.63	5.67
	北科光大	24.49	5.42	4.02
	平均水平	10.26	3.65	3.64
	公司	2.27	1.62	0.79

公司虽然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及平均水平,流动比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及平均水平,但是相对自身而言公司保持了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和合理的流动比率,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较高的保障,公司偿债能力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8	10.90	9.67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9	3.26	2.4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67次、10.90次、3.18次。2015年1-6月份周转速度减低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的扩大。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农业、环保领域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及科技集团等，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考虑到这些单位信誉较好，资金实力雄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同时也为与对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其实行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收账周期，上半年形成的应收账款下半年结算收款，下半年是公司客户结算的高峰期，因此公司2015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公司为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属于轻资产类型公司，收入规模对资产规模的大小依赖程度较低，因此总体来看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保持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升有降，2014年较2013年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的快速增长，但是增长幅度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使得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提升。2015年1-6月总资产周转率相比前两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整体来看收入保持一个较快增长的趋势，应收账款规模也不断扩大，然而2015年6月末处于一年的中期，公司客户与公司结算回款的高峰一般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使得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同时公司在2015年6月进行增资扩股，吸收资本300.00万元，使得货币资金余额也有大幅增长，进而使得公司总资产相较2014年末提升了1倍有余，因而使得公司2015年1-6月的总资产周转率相较2014年全年来看有大幅的降低，下半年随着公司收入的陆续实现，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将会逐步提高，回归到一个合理的水平。

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良

好。

2、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博安达	0.81	3.38	6.03
	亚奥科技	0.64	1.74	1.68
	北科光大	10.23	12.31	6.91
	平均水平	3.89	5.81	4.87
	公司	3.18	10.9	9.67
存货周转率(次)	博安达	6.46	18.39	9.72
	亚奥科技	1.38	3.00	2.31
	北科光大	69.5	4.88	2.59
	平均水平	25.78	8.76	4.87
	公司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博安达、亚奥科技,2013年高于北科光大,2014年略低于北科光大,2015年6月末远低于北科光大,2013、2014年均高于平均水平,2015年与平均水平基本持平,总体来看公司应收周转率较同行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反应公司营运能力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

(四) 获现能力分析

1、公司获现能力分析

公司获现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获现比率	0.73	1.05	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5,547.31	2,527,055.10	8,704.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11	1.26	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获现比率持续下降,2013年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收入规模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小,销售获现比率较高,2014年略有降低的原因的是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销售收入有了巨大的增幅,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也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截止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3.79万元,较2013年末的43.04万元上涨了将近4倍,因此2014年销售获现比率在保持一个正常水平的前提下较2013年略有下降。2015年1-6月销售获现比率低于1的原因的是2015年整体来看收入保持一个较快增长的趋势,应收账款规模也不断扩大,然而2015年6月末

处于一年的中期, 公司客户与公司结算回款的高峰一般会集中在下半年, 因此使得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截止 2015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13.14 万元, 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309.35 万元。下半年随着公司结算高峰的出现, 应收账款余额将会回归一个正常水平, 销售获现比率也将会上升到合理水平。

总体而言,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获现利率等获现能力指标变动合理,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同行业公司获现能力对比分析

项目	同行业公司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博安达	-11,173,591.53	-602,565.32	11,842,128.82
	亚奥科技	-14,649,536.57	3,691,217.52	1,333,290.73
	北科光大	-10,118,491.43	8,280,252.19	-2,367,413.31
	平均水平	-11,980,539.84	3,789,634.80	3,602,668.75
	公司	-555,547.31	2,527,055.10	8,704.91
销售获现比率	博安达	-0.80	-0.01	0.20
	亚奥科技	-0.50	0.04	0.02
	北科光大	-0.81	0.22	-0.10
	平均水平	-0.70	0.08	0.04
	公司	0.73	1.05	1.2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可比公司出现负值外, 低于可比公司的流量净额, 主要是由于公司较可比公司规模小所致。从销售获现比率来看, 公司均高于可比公司及平均水平, 反应出公司获现能力较高。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47.31	2,527,055.10	8,70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8.21	-372,666.38	-43,41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5,424.48	2,154,388.72	-34,707.9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2013年由0.87万元上涨到2014年252.71万元,2015年1-6月大幅下降,并且出现负值。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成立时间尚短,收入规模较小,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各项采购费用支出、人工薪酬支出相比收入比例较高,因此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较小,2014年大幅提高的原因的是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销售收入有了巨大的增幅,各项费用的支付和职工薪酬却并未同比例提高,因此2014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得到大幅提升。2015年1-6月出现负数的原因的是2015年整体来看收入保持一个较快增长的趋势,然而2015年6月末处于一年的中期,公司客户与公司结算回款的高峰一般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使得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截止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513.14万元,较2014年末增长了309.35万元。因此,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并未随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使得公司2015年1-6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值。下半年随着公司结算高峰的出现,应收账款余额将会回归一个正常水平,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也预计会达到合理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均为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形成,公司属于软件开发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规模无明显依赖性,因此公司各年固定资产投资并不明显,所购资产主要系办公家具、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2014年增加金额相对较大系公司购置一辆商务轿车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系公司 6 月份增资扩股, 收到 300.00 万元增资款。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87 万元、252.71 万元、-55.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1.30 万元、291.18 万元、140.22 万元。

除 2014 年外, 2013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性, 2013 年差异主要原因是存货较 2012 年减少增加经营性现金流 59.11 万元, 应收账款较 2012 年减少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 31.30 万元, 预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82.02 万元, 应付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 11.91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 16.21 万元; 2014 年差异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204.27 万元, 预收账款减少导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150.72 万元; 2015 年 1-6 月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309.35 万元, 其他应收款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 117.77 万元, 应付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 234.82 万元, 应交税费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 56.82 万元, 预收账款减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 44.19 万元, 其他应付款减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 44.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主要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391,591.26	13,452,648.63	5,673,573.32
加：销项税额	430,032.04	831,283.35	479,086.03
加：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应表示）	-3,093,547.50	-1,607,493.50	312,981.50
加：预收款项余额的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441,936.40	1,507,247.00	820,197.00
减：当期核销减少的应收账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6,139.40	14,183,685.48	7,285,837.85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主要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6,048,731.16	6,443,874.43	4,163,726.69
加：存货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591,105.86
加：预付账款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23,250.00	20,250.00	
加：当期进项税额	298,365.64	593,442.79	330,240.04
加：应付账款减少（增加以“-”预表示）	-2,348,250.00	-180,280.00	-119,070.00
减：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2,096.80	6,877,287.22	3,783,790.87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2,777.47	4,406.80	4,660.96
营业外收入		140,000.00	
往来款			49,886.21
合计	2,777.47	144,406.80	54,547.17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238,832.15	590,641.95	575,439.47
财务费用		135.00	50.00
往来款	2,070,709.54	237,840.56	148,845.99
合计	2,309,541.69	828,617.51	724,335.46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	19,028.21	372,666.38	43,412.83
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合计	19,028.21	372,666.38	43,412.83

(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内, 公司无子公司。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六) 财务异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的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与信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目前公司盈利模式为软件开发、软件产品销售和软件产品带来的服务收入, 包括定制开发、技术支持和 IT 咨询等。

(1)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及系统集成收入

技术开发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及硬件安装，由此开发出来的项目不具有通用性。其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为：

①技术开发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技术开发成果的使用权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②技术开发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收入、项目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项目有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该项技术开发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工程完工进度）确认软件收入。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

(1)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软件销售	2,346,740.85	20.60	2,389,590.69	17.76	1,172,426.90	20.66
系统服务	4,978,285.51	43.70	6,570,119.57	48.84	3,703,274.42	65.27
软件开发	4,066,564.90	35.70	4,492,938.37	33.40	797,872.00	14.06
小计	11,391,591.26	100.00	13,452,648.63	100.00	5,673,573.32	100.00
二、其他业务收入						
小计						
合计	11,391,591.26	100.00	13,452,648.63	100.00	5,673,573.3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包括为农业、环保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软

件定制、软件开发及售后服务等业务。主要分为软件销售、系统服务及软件开发三大板块,公司收入分类与公司产品及服务分类相匹配,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幅度明显,2014年较上年度增长 777.90 万元,涨幅高达 137%,2015 年 1-6 月实现收入 1,139.16 万元,从全年来看公司 2015 年整体收入将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大幅超过 2014 年收入总额。

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一)盈利能力分析。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北京市	9,828,429.75	86.00	10,271,457.56	76.00	3,861,106.04	68.00
浙江省	1,232,972.83	12.00	2,898,172.19	22.00	1,538,882.37	28.00
广西省					273,584.91	4.00
重庆市	330,188.68	2.00				
福建省			283,018.87	2.00		
合计	11,391,591.26	100.00	13,452,648.62	100.00	5,673,573.32	100.00

注:上表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构成情况系按照公司客户所在地进行统计。

软件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北京市、浙江省,历年占比 95%以上。我国软件产业区域分布呈现分散集中格局,中心城市成为行业发展聚集点,产业发展聚集趋势也从过去主要集中在京粤地区逐渐转向沿海地区。公司注册于北京市,北京市场的开发拓展较早,另外浙江市场的开拓进展也较快,同时这两个地区具有经济发达,环境信息化建设投入规模大,客户集中度高度的特点,因此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两个地区。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软件销售	2,346,740.85	854,638.62	1,492,102.23	27.93	63.58
系统服务	4,978,285.51	2,858,828.44	2,119,457.07	39.67	42.57
软件开发	4,066,564.90	2,335,264.10	1,731,300.80	32.40	42.57
合计	11,391,591.26	6,048,731.16	5,342,860.10	100.00	46.90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软件销售	2,389,590.69	1,724,878.51	664,712.18	9.63	27.82
系统服务	6,570,119.57	2,415,963.87	4,047,721.74	58.64	61.61
软件开发	4,492,938.37	2,303,032.05	2,189,906.32	31.73	48.74
合计	13,452,648.63	6,443,874.43	6,902,340.24	100.00	51.31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毛利	比例 (%)	毛利率 (%)
软件销售	1,172,426.90	663,733.15	508,693.75	33.69	43.39
系统服务	3,703,274.42	3,048,303.03	654,971.39	43.38	17.69
软件开发	797,872.00	451,690.50	346,181.50	22.93	43.39
合计	5,673,573.32	4,163,726.68	1,509,846.64	100.00	26.6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变动原因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一）盈利能力分析。

（1）、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软件开发收入 2013 年度为 797,872.00 元、2014 年度为 4,492,938.37 元、2015 年 1-6 月为 4,066,564.90 元；公司系统服务收入 2013 年度为 3,703,274.42 元、2014 年度为 6,570,119.57 元、2015 年 1-6 月为 4,978,285.51 元；公司软件销售收入 2013 年度为 1,172,426.90 元、2014 年度为 2,389,590.69 元、2015 年 1-6 月为 2,346,740.85 元。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务人员不断增加，公司的软件开发、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业务均出现较快增长，公司的软件开发、系统服务、软件销售收入均呈现较快增长。

（2）、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公司软件开发毛利率 2013 年度为 43.39%、2014 年度为 48.74%、2015 年 1-6 月为 42.57%，毛利率变动较小。

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软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39%、27.82%、63.58%，各年（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公司的软件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 2012 年承接的“北京市农资生产经营追溯平台（一期）”项目的配套建设项目。北京市 2011 年开始启动北京市农资服务体系建设，计划在 5 年内一共建设 434 家经过政府部门认证的农资销售连锁门店，其中平谷区农业局负责建设 127 家、北京市农资公司负责建设 255 家、北京市邮政公司负责建设 52 家，每家门店由政府补贴 2 万元的硬件设备以及 3-5 万元不等的门店装修费。公司作为项目承接的软件开发商，根据合同规定，公司同时负责所有门店的硬件设备的提供，配套建设项目分别在 2013 年、2015 年实施。由于项目软件开发同时提供给多家门店使用，具有很大的同质性，开发一次即可全部应用，因此此类项目的毛利率普遍较高，影响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门店所需硬件设备的多少、规格型号以及通讯线路铺设等的设备采购成本。

2013 年公司实施了平谷区农业局 127 家门店和北京市邮政公司 52 家门店配套建设，涉及合同金额 240.54 万元，软件销售毛利润为 43.39%。

2014 年该项目未开展，公司仅有部分系统开发项目中配套的设备采购，故 2014 年公司软件销售毛利润较低，仅为 27.82%。

2015 年实施了北京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55 家门店，涉及合同金额 299.3 万元，由于已经有 2013 年项目实施的软件开发程序，仅作部分系统升级即可满足需求，成本主要是各门店所需硬件设备的多少、规格型号以及通讯线路铺设等的设备采购成本，因此 2015 年公司软件销售毛利率较高，达 63.39%。

③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的系统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7.69%、61.61%、42.57%，各年（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刚成立不久，公司开发的一部分系统还处于免费服务阶段，所以公司 2013 年的系统服务毛利率偏低。从 2014 年，公司开发的系统陆续进入收费运维阶段，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率增加。2014 年公司主要系统服务收入为农业部门户网站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的相关运行维护，涉及合同金额 382.1

万元，该项目较公司其他项目相比单价略高，故公司 2014 年的系统服务毛利润较 2015 年高。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变动、毛利率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费用	32,490.00	45,483.43	72,480.1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9	0.34	1.2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员差旅费用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金额较小，占同期收入比重较小。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费用	2,658,682.02	2,449,667.57	2,350,769.65
房租及物业费	316,650.00	554,304.00	598,259.50
折旧费	66,014.78	121,074.01	56,999.51
办公费	169,037.55	266,373.30	144,560.54
水电费及杂费	5,820.00	11,029.44	19,783.03
差旅费	94,136.70	360,748.40	160,726.57
电话费	11,972.30	8,324.56	4,345.90
其他	128,975.24	242,288.56	205,263.08
合计	3,451,288.59	4,013,809.84	3,540,707.7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0.30	29.84	62.4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房租及物业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费用发生额较小，整体变化幅度不大。人工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变化幅度较小，2015 年 1-6 月发生额已经超过 2014 年全年，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新招聘引进了新员工，同时随着社会整体薪酬水平的上涨，对原有职工加薪导致人工费用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无自有房产，办公场所为租赁所得，房租及物业费小幅波动系物业费用变化所致；办公费用各年发生额较小，金额历年逐步提高，主要是因为随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各项办公费用支出也随之增

加。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2,777.47	4,406.80	4,660.96
利息净支出	-2,777.47	-4,406.80	-4,660.96
手续费支出	0.00	135.00	50.00
合 计	-2,777.47	-4,271.80	-4,610.96

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各项业务开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因此无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对外投资。

(四) 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000.00	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4,250.00		
小计	-239,250.00	3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9,90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合计	-209,343.75	30,0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系公司 2014 年收到的北京高技术创新服务中心给予的基于实时仿真技术和扩散模型的可视化污

染源分析系统的北京市财政科技经费补助。2015年1-6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以股份向员工支付的股权激励。

（五）报告期内各期适用的税种

1、公司适用的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免税、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2.5%计缴。（2013年度，2014年度免税）

2、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已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京R-2013-0495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2013年、2014年免征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所得税减按12.5%计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3、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3,206.13	6,907.93	5,984.07
银行存款	5,690,318.95	3,291,192.67	1,137,727.8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723,525.08	3,298,100.60	1,143,711.88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之比分别为65.01%、55.17%及46.13%，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在流动资产中占有较高比例，公司货币资金相对比较充沛。2014年末数较2013年末数增长215.44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在2014年大幅上升所致。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末数增长242.54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收到股东增资款300.00万元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法对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非关联方及保证金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31,441.00	100.00	231,024.37	4.50
组合小计	5,131,441.00	100.00	231,024.37	4.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31,441.00	100.00	231,024.37	4.50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7,893.50	100.00	71,008.21	3.48
组合小计	2,037,893.50	100.00	71,008.21	3.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37,893.50	100.00	71,008.21	3.48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400.00	100.00	28,332.00	6.58
组合小计	430,400.00	100.00	28,332.00	6.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30,400.00	100.00	28,332.00	6.58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3.04万元、203.79万元、513.1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9%、15.15%、45.0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90%、32.02%、40.15%。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速度较快，2015年6月末占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是农业、环保行业软件开发商、运营商，提供行业软件产品销售、定制、程序开发等服务的科技型企业。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农业与环保领域，主要客户集中于环保、农业领域政府管理部门及相关下属单位，通过政府采购和协议采购等方式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范围、价格标准、约束条件等内容。由于软件开发业务特点，公司项目实施进度一般划分为需求调研、系统开发测试、初验试运行、项目终验、运行维护等不同阶段，根据不同项目，合同实施阶段也会相应有所调整。结算付款方式一般情况下为

根据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分次收取。

目前，国内农业、环保信息化市场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对于农业、环保应用软件的需求也将平稳上升，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对公司而言，在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资产、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如何尽快抢占市场份额、扩大市场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此，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将市场开拓作为业务发展的首要目标。公司着眼于市场的布局以及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并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农业、环保机构及科技集团公司，信誉较好，资金实力雄厚，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损失，在公司自身流动资金能够维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客户的信誉、财务实力、实际偿债能力、经济环境及支付习惯等因素，同时考虑扩大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的需要，公司兼顾原有信誉政策的同时，实施较为动态灵活的信用政策。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1) 应收账款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231,739.00	82.47	1,896,873.50	93.08	304,400.00	70.72
1至2年	758,682.00	14.78	141,020.00	6.92	60,000.00	13.94
2至3年	141,020.00	2.75			66,000.00	15.33
合计	5,131,441.00	100.00	2,037,893.50	100.00	430,400.00	100.0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所占比例分别为70.72%、93.08%及82.47%。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所占比例较高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商业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按账龄组合分析法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非关联方及保证金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31,739.00	82.47	126,952.17	1,896,873.50	93.08	56,906.21
1至2年	758,682.00	14.78	75,868.20	141,020.00	6.92	14,102.00
2至3年	141,020.00	2.75	28,204.00			
合计	5,131,441.00	100.00	231,024.37	2,037,893.50	100.00	71,008.21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96,873.50	93.08	56,906.21	304,400.00	70.72	9,132.00
1至2年	141,020.00	6.92	14,102.00	60,000.00	13.94	6,000.00
2至3年				66,000.00	15.33	13,200.00
合计	2,037,893.50	100.00	71,008.21	430,400.00	100.00	28,332.00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9,339.00	1 年以内	35.84
2	北京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4,400.00	1 年以内	35.75
3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476.00	1-2 年	6.79
4	北京比尔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1 年以内	5.46
5	北京瑞德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400.00	1-2 年	5.00
合计			4,558,615.00		88.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490.00	1 年以内	38.54
2	北京瑞德成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400.00	1 年以内	12.58
3	北京知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12.27
4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357.50	1 年以内	8.26
5	北京平谷区东高村镇南埝头村委会	非关联方	141,020.00	1-2 年	6.92
合计			1,601,267.50		78.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北京平谷区东高村镇南埝头村委会	非关联方	256,400.00	1 年以内	59.57
2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 年以内	25.09
3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	1 年以内	15.34
合计			430,4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重大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分别是上市公司的浙大网新的核心企业及国有企业, 信誉较好, 资金实力雄厚, 还款能力较好。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3,500.00	100.00	20,250.00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预付款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广州市云慧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00	2015.5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预付款时间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	烟台东润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50.00	2014.12	100.00
合计			20,250.00		100.00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 公司按账龄组合法对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项中应收非关联方及保证金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4,767.44	100.00	165,767.00	8.70
组合小计	1,904,767.44	100.00	165,767.00	8.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04,767.44	100.00	165,767.00	8.70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7,076.27	100.00	33,709.60	4.64
组合小计	727,076.27	100.00	33,709.60	4.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27,076.27	100.00	33,709.60	4.64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9,391.00	100.00	15,866.30	6.92
组合小计	229,391.00	100.00	15,866.30	6.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9,391.00	100.00	15,866.30	6.92

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归集公司保证金和房屋押金等。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6月份其他应收账款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近

年来业务不断扩大, 保证金随之增多。

2、其他应收账龄情况

(1) 其他应收账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72,386.44	72.05	597,475.27	82.18	101,040.00	44.05
1至2年	402,780.00	21.15	51,040.00	7.01	128,351.00	55.95
2至3年	51,040.00	2.68	78,561.00	10.81	0.00	0.00
3年以上	78,561.00	4.1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04,767.44	100.00	727,076.27	100.00	229,391.00	100.00

报告期内, 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4,000.00	69.69	36,720.00	429,780.00	76.83	12,893.40
1至2年	402,780.00	22.93	40,278.00	51,040.00	9.12	5,104.00
2至3年	51,040.00	2.91	10,208.00	78,561.00	14.04	15,712.20
3年以上	78,561.00	4.47	78,561.00			
合计	1,756,381.00	100.00	165,767.00	559,381.00	100.00	33,709.60

(续上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9,780.00	76.83	12,893.40	101,040.00	44.05	3,031.20
1至2年	51,040.00	9.12	5,104.00	128,351.00	55.95	12,835.10
2至3年	78,561.00	14.04	15,712.20			
3年以上						
合计	559,381.00	100.00	33,709.60	229,391.00	100.00	15,866.30

(3)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386.44	100.00	0.00	167,695.27	100.00	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48,386.44	100.00	0.00	167,695.27	100.00	0.00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695.27	100.00	0.00	-	-	-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7,695.27	100.00	0.00	-	-	-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北京市土肥工作站	保证金	748,000.00	0至2年	39.27
2	常智亮	借款	600,000.00	1年以内	31.50
3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3,701.00	1至3年以上	12.27
4	北京优质农产品服务站	保证金	61,680.00	1-2年	3.24
5	陈雁南	房租押金	50,000.00	3年以上	2.62
	合计		1,693,381.00		88.90

常智亮的借款已于2015年7月1日全部归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1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3,701.00	1至3年	32.14
2	北京市土肥工作站	保证金	187,000.00	1年以内	25.72
3	何胜军	往来款	167,695.27	1年以内	23.06
4	北京优质农产品服务站	保证金	61,680.00	1年以内	8.48
5	陈雁南	房租押金	50,000.00	2至3年	6.88
合计			700,076.27		96.2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1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9,391.00	0至2年	56.40
2	陈雁南	房租押金	50,000.00	1至2年	21.80
3	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局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1.80
合计			229,391.00		100.00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家具	5	5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613,071.07	594,042.86	221,376.48
其中：运输工具	260,427.14	260,427.14	
电子设备	301,467.93	282,439.72	202,176.48
家具	51,176.00	51,176.00	19,200.00
累计折旧合计	288,786.89	222,234.99	101,160.98
其中：运输工具	72,160.06	41,234.32	
电子设备	198,843.43	168,079.01	93,912.48
家具	17,783.40	12,921.66	7,248.50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4,284.18	371,807.87	120,215.50
其中：运输工具	188,267.08	219,192.82	
电子设备	102,624.50	114,360.71	108,264.00
家具	33,392.60	38,254.34	11,951.50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4,284.18	371,807.87	120,215.50
其中：运输工具	188,267.08	219,192.82	
电子设备	102,624.50	114,360.71	108,264.00
家具	33,392.60	38,254.34	11,951.5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40%、5.84%及2.54%，固定资产占比相对较小。随着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周转效率稳步提高。

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61.31万元,累计折旧为28.8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32.4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例为52.90%,固定资产成新率相对较高。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家具。其中,电子设备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50.00%;运输工具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则为39.05%,办公家具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2.88%。

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及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不存在期末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并未出现减值迹象。

(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9,598.93	396,791.40	13,089.73	104,717.84
合计	49,598.93	396,791.40	13,089.73	104,717.84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因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鉴于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因计提坏账准备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未存在减值迹象。

(七) 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1-6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4,717.84	292,073.56			396,791.40
合计	104,717.84	292,073.56			396,791.40

201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0.00	104,717.84			104,717.84
合计	0.00	104,717.84			104,717.84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035.10	12,163.20			44,198.30
合计	32,035.10	12,163.20			44,198.30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分析法对各期末应收款项中应收非关联方及保证金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长期资产经减值测试,并未存在减值迹象。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666,100.00	317,850.00	137,570.00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76 万元,31.79 万元,266.61 万元。2015 年度 1-6 月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度增加了北京美瑞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紫恒光县科技有限公司和东方雨晴科贸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北京美瑞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180.00 万元。

2、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7,250.00	89.92	317,850.00	100.00	119,070.00	86.55
1-2年	268,850.00	10.08				
2-3年					18,500.00	13.45
合计	2,666,100.00	100.00	317,850.00	100.00	137,570.0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

3、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北京美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年以内	67.51
2	东方雨晴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250.00	1年以内	13.92
3	北京紫恒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	1年以内	7.43
4	北京金智政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10.00	1-2年	4.66
5	秦皇岛中科资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00.00	1年以内、1-2年	4.20
合计			2,605,460.00		97.7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北京金智政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10.00	一年以内	39.08
2	秦皇岛中科资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	一年以内	26.43
3	北京慧正通软件科技	非关联方	49,000.00	一年以内	15.42
4	北京明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00.00	一年以内	11.39
5	北京市龙海佳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00	一年以内	5.91
合计			312,210.00		98.2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前两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北京金智政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一年以内	27.31
2	新北洋世纪科技发展	非关联方	37,570.00	2-3 年	72.69
合计			137,570.00		100.00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08,590.00	84.54	2,462,944.00	100.00	820,197.00	85.82
1 年以上	312,417.60	15.46			135,500.00	14.18
合计	2,021,007.60	100.00	2,462,944.00	100.00	955,69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亦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也随之增长。

2、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1,241,000.00	1 年以内	61.41
环境评估中心	非关联方	208,200.00	1 年以内	10.30
北京市土肥工作站	非关联方	187,000.00	1-2 年	9.25
北京市农业局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138,000.00	1 年以内	6.83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17.60	1-2 年	6.21
合计		2,021,007.60		94.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四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北京市土肥工作站	非关联方	1,309,000.00	1 年以内	53.15
北京市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站	非关联方	822,400.00	1 年以内	33.39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544.00	1 年以内	12.73
北京市农业局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0.73
合计		2,462,944.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前两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900.00	1 年以内	95.21
平谷区现代农资项目	非关联方	45,797.00	1 年以内	4.79
合计		955,697.00		100.00

(三) 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税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9,677.11	49,329.76	26,256.68
企业所得税	229,450.50		
个人所得税		10,765.27	6,00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45.67	3,262.89	1,837.96
教育费附加	6,191.00	1,398.38	787.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27.33	932.25	525.13
合计	633,891.61	65,688.55	35,414.89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税种及税率, 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 报告期内各期适用的税种”。

公司主营软件的开发、销售和系统服务, 且较大部分服务与软件销售合并结算并统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 公司报告期内税费支出主要为应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58.00	87.52	107,154.00	14.13	278,696.01	29.97
1-2年	1,345.00	6.63		0.00	1,186.80	0.13
2-3年		0.00	1,186.80	0.16	650,000.00	69.90
3年以上	1,186.80	5.85	650,000.00	85.71		
合计	20,289.80	100.00	758,340.80	100.00	929,882.81	100.00

2、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与关联方往来款	1,345.00	676,945.00	928,696.00
其他往来款项	18,944.80	81,395.80	1,186.80
合计	20,289.80	758,340.80	929,882.80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78.86
3	穆凌霞	关联方	1,345.00	1-2年	6.63
4	北京美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4.80	1-3年	14.51
	合计		20,289.8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1	陈奇	关联方	650,000.00	3 年以上	85.71
2	韩腾	非关联方	64,709.00	2 年以内	8.53
3	樊龙	关联方	25,600.00	3 年以内	3.38
4	北京东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0.00	3 年以上	2.04
5	穆凌霞	关联方	1,345.00	1 年以内	0.18
合计			758,340.8		99.8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三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1	陈奇	关联方	650,000.00	2-3 年	69.90
2	何胜军	关联方	278,696.00	1 年以内	29.97
3	北京美瑞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80	1-2 年	0.13
合计			929,882.80		100.00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 实收资本

公司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15年1—6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陈奇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0.00
何胜军	800,000.00	1,525,000.00		2,325,000.00	46.50
于新忠		500,000.00		500,000.00	10.00
李纯青		125,000.00		125,000.00	2.50
樊龙		125,000.00		125,000.00	2.50
朱洪臣		125,000.00		125,000.00	2.50
贾伟		100,000.00		100,000.00	2.00
胡淑艳		50,000.00		50,000.00	1.00
王壮博		25,000.00		25,000.00	0.50
王法英		25,000.00		25,000.00	0.50
耿婷		25,000.00		25,000.00	0.50
付军伟		25,000.00		25,000.00	0.50
穆凌霞		12,500.00		12,500.00	0.25
赵凤英		12,500.00		12,500.00	0.25
李佳霖		12,500.00		12,500.00	0.25
汤浩群		12,500.00		12,500.00	0.25
郝芸芸		100,000.00		100,000.00	2.00
孙静雯		850,000.00		850,000.00	17.00
吴玉荣		450,000.00		450,000.00	9.00
周晓勇		100,000.00		100,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0	4,200,000.00	1,2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陈奇	1,200,000.00			1,200,000.00	60.00
何胜军	800,000.00			800,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3、2013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陈奇	1,200,000.00			1,200,000.00	60.00
何胜军	800,000.00			800,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说明,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其他资本公积		294,250.00		294,250.00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无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 增资扩股后每股对应的净资产为 1.11 元。本期属于股权激励的新增公司职工和其他投资者实收资本 267.5 万元, 按照股份支付的准则, 计算出股份支付金额为 294,250.00 元。

（三）未分配利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3,587.57	-2,341,156.70	-228,153.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3,587.57	-2,341,156.70	-228,153.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2,185.11	2,911,809.56	-2,113,003.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065.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5,772.68	513,587.57	-2,341,156.7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何胜军，股东何胜军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胜军，共持有公司 46.50%的股份，其中：何胜军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4、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持股 5%以上股东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何胜军合计持有公司 46.5%的股份外,自然人股东于新忠女士持有公司 10%的股份。股东于新忠女士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自然人股东孙静雯持有公司 17%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吴玉荣持有公司 9%的股份。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公司关联方。

6、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公司股东孙静雯女士持股比例为 17%,其父亲孙正先生持有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的股份,并担任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及北京福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北京市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企业公示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2017277
法定代表人	夏蜀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科学园南里-风林绿洲 I 乙号楼 2204 室(电子科技园集中办公区 144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开业
------	----

名称	北京福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1300520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大兴庄镇顺福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云生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		
营业期限自	2000-04-24	营业期限至	2020-04-23
成立日期	2000-04-24	登记机关	北京工商局平谷分局
股东信息	王建新持有 17% 的股份；常淑荣持有 31% 的股份；北京市福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52% 的股份。		

(2) 报告期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胜军先生与董事于新忠先生曾经是北京辰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分别持有其 70% 和 15% 股权, 何胜军先生同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 3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 何胜军先生和于新忠先生分别将其持有该企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雷忠祥和常智亮先生。何胜军先生和于新忠先生不再持有该企业股权, 并不再在该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该企业与华志信股份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经查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属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 该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辰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6013779516
法定代表人	雷军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 3 号楼 1 单元 12 层 1201-B95(园区)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销售日用品、厨房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31 年 4 月 14 日		
股东信息	雷军祥出资 35.00 万元, 占比 70%; 常智亮出资 15 万元, 占比 30%		

报告期内,截止 2014 年 8 月 5 日之前,周晓勇先生担任华志信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并同时持有泽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泽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知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及分别担任其中两个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经查询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属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该三个企业的工商公示信息如下:

① 泽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泽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15404766
法定代表人	周晓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2 号楼 511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舞台美工设计;包装装潢设计;产品设计;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照明器材、电子产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酒店用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家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2 日		
股东信息	周晓勇持 70%的股份;旷发丽持 30%的股份		

② 泽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泽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15024067
法定代表人	周晓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2 号楼 512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酒店用品、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照明器材、机械电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032 年 06 月 19 日		
股东信息	周晓勇持 70%的股份;旷发丽持 30%的股份		

③ 北京知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知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17008127
法定代表人	旷成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1 层 39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经营期限	201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8 日		
股东信息	周晓勇持 70%的股份；申立会持 30%的股份。		

2014 年 8 月 5 日，华志信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法定代表人由周晓勇变更为何胜军。2014 年 8 月 11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至此，该三个企业与华志信股份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截止 2015 年 6 月 18 日之前，陈奇先生持有华志信有限 60%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同时，陈奇先生分别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和杭州同人软件有限公司 8% 的股份，其本人还担任杭州同人软件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妻孟皎琳持有杭州天图软件有限公司 66% 的股份，分别担任杭州天图软件有限公司和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监事。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该三家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① 杭州天图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天图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6000225029
法定代表人	梁思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404 号 2 单元 403 室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转让、销售及服务；计算机及通信类产品的研制、销售；计算机与通信网络工程、系		

	统集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服务。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年05月1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信息	张子健、汪秀伟、孟皎琳、梁思源、金福新。梁思源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孟皎琳担任监事，孟皎琳为陈奇的妻子，持66%的股份。		

② 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成功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000000031858
法定代表人	张子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14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83号康新商务大厦C座2001-2004室		
营业期限自	2000年02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年05月1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信息	陈奇出资2700万，占90%的股份；孟皎琳出资300万，占10%的股份。张子健担任董事长、陈奇、梁思源担任董事；孟皎琳担任监事。		

③ 杭州同人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	杭州同人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8000028034
法定代表人	吴建农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0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387号华门世家B-902室		
营业期限自	2008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至	2018年10月05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软件及相关硬件；承包：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代购工程层报所需的材料；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配件，工业控制设备及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0年06月2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股东信息	陈奇持有 8% 的股份。吴建农担任董事长, 陈奇、戴明亮、白黄启春、白小龙担任董事, 戴明亮担任总经理, 余瑞钊担任监事。
-------------	---

2015 年 6 月 18 日, 陈奇先生将所持华志信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何胜军先生, 并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至此, 该企业与华志信股份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往来余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购买本公司商品和接受本公司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北京知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市场定价	500,000.00	3.72

(2) 关联方向本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未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3) 关联方往来款项期末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应收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北京知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何胜军	32,975.27	100.00	167,695.27	100.00		

单位: 元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何胜军					278,696.00	30.00
樊龙			25,600.00	3.78		
穆凌霞	1,345.00	100.00	1,345.00	0.20		
陈奇			650,000.00	96.02	650,000.00	70.00
合计	1,345.00	100.00	676,945.00	100.00	928,696.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何胜军的应收款 32,975.27 元,为备用金。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除从关联方借入资金外无其他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机制及规范措施

1、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租赁情况。

2、关联方售后回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售后回购交易。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解情况。

(五) 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规范了各项管理制度。2015 年 08 月 0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原则、价格、审批权限、

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细地规定。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等方面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诚实信用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九、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5年7月2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荣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137号《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6月30日,华志信有限总资产评账面值为1,278.0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51.3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26.71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华志信有限审计后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29.28万元,增值2.57万元,增值率0.35%。

本次评估华志信有限净资产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等对净资产价值的影响。

十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如下股利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股东分配或变相分配股利的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股份公司设立时所制定的《公司章程》,切实执行如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二）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宏观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包括为农业、环保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软件定制、软件开发及售后服务等业务。中国近年来对农业与环境方面持续给予政策支持。在农资管理方面,信息及知识越来越成为农业生产活动的基本资源和发展动力,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业越来越成为整个农业结构的基础产业之一,信息和智力活动对农业的增长的贡献越来越大,2008年10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新形势下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推进农业信息服务技术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一旦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环境保护行业的需求也会受到影响,公司的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已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京R-2013-0495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华志信2013年至2014年免征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所得税减按12.5%计征。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制度的情况。2015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

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前何胜军持有公司 3,255,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0%,并分别与公司股东孙静雯(持股比例 17%)、吴玉荣(持股比例 9%)、周晓勇(持股比例 2%)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同时约定如果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如果投票数相等不能形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投票数所代表的股权大小计算,按少数股权数服从多数股权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其他股东所占公司股权比例均较低且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何胜军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何胜军凭借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造成风险。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截止 2014 年 8 月 11 日,陈奇持有华志信有限 60%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陈奇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4 年 8 月 5 日,华志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由何胜军货币出资 700 万元,新增股东于新忠货币出资 3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华志信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何胜军持有华志信有限 60%的股权,何胜军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业务发展与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开发队伍。虽然公司通过股份支付方式让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增资入股,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关键研发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倘若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导致技术的泄密、客户资源的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七）技术进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技术进步较快,行业内企业必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保持持续的行业竞争力。目前,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技术开发投入仍相对有限,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将面临难以赶上行业技术发展步伐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八）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包括为农业、环保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软件定制、软件开发及售后服务等业务。公司业务属于软件行业中的一个细分领域,目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额和利润规模都相对较小。因此,公司面临因经营规模较小而较难应对较大的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需求萎缩等风险。

（九）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重大影响

2015年6月18日,控股股东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和员工跟公司共同发展,经华志信有限股东会决定,新增樊龙、付军伟、耿婷、胡淑艳、贾伟、李纯青、李佳霖、穆凌霞、孙静雯、汤浩群、郝芸芸、王法英、王壮博、吴玉荣、于新忠、赵凤英、周晓勇、朱洪臣十八人为公司股东,并且全体股东签署《北京华志信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增资入股价格为1元/股,完成增资后新股东持有公司53.50%股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294,250.00元,约占公司当期管理费用的8.53%,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凌君 樊右 于毅忠 何胜宇
郭宏

全体监事签字: 郭宏 靳恩媛 李纯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耿珍 杨凌毅 樊右 于毅忠 何胜宇



北京华志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成员签字:

夏宜良 王建浩
王燕东 王立强 张俊芳

项目负责人签字:

武玲玲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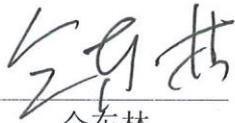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延庆

经办律师（签字）：



全东林



梁荣恒



王丽娜



2015年12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细平



张兰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立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亚明



李朝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亚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